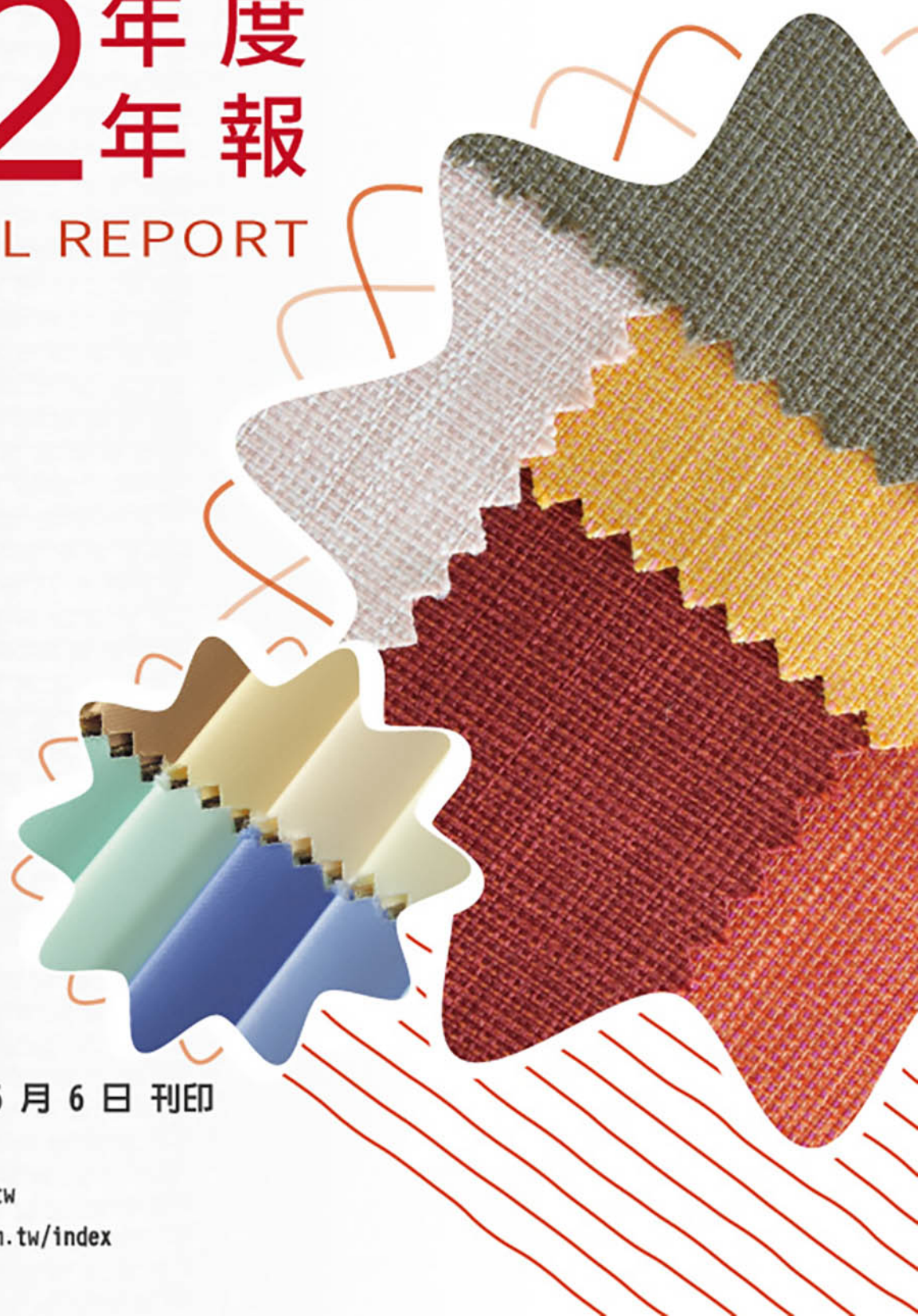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CHOU FIBER IND. CO., LTD.

112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張恆嘉

職稱：董事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林勝欽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657-5859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83-68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潘俊名、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四、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電話：(02)2657-5859

工廠：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電話：(03)329-413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6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7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資本及股份	78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81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	82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1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之締結	93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6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7
二、財務績效	147
三、現金流量	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49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與評估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2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12 年以來，受全球經濟增長承壓，貿易活動收縮，品牌商庫存仍居高位，國際貿易環境風險上升等因素影響，全球紡織品成衣重點市場進口需求呈現收縮態勢。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和緊縮的貨幣政策延燒，衝擊各國經濟，亦使本公司之營運受到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為鼓勵出口，實行出入境政策的便利化調整，以低價及退稅方式，其產品之價格比台灣產品低價。讓中國大陸紡織企業獲取海外訂單管道快速恢復。然而我國因市場開放，使得紡織產業受到了不公平的競爭與衝擊，本公司今年產品銷售量與銷售金額因前述因素影響較 111 年度減少，本年度綜合損益轉為虧損。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以期更能符合環保與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全球品牌服飾廠已將「永續環保＋機能」，做為選擇紡織供應鏈的核心及新消費趨勢。故節能減碳議題受到紡織業高度矚目，供應商或品牌商皆積極建立結合永續環保與機能的綠色供應鏈，本公司為迎合客戶需求、爭取訂單，近幾年亦致力於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以期於國際供應鏈中有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95,376 仟元，營業成本為 2,074,211 仟元，營業毛損為 78,835 仟元，營業費用為 57,362 仟元，營業淨損為 136,197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損失 132,78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1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95,376	3,145,933
	營業成本	2,074,211	2,937,786
	稅前淨利(損)	(132,786)	99,041
	綜合(損)益	(132,786)	91,8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8	4.02
	權益報酬率(%)	-11.43	8.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1	7.55
	純益率(%)	-6.65	3.15
	每股盈餘(元)	-1.01	0.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與工業用布	資源再利用
石墨烯纖維	取得將石墨烯分散均勻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智慧服飾與穿戴式裝置應用	抗靜電：石墨烯的導電性可以降低布料的表面電阻率。同時表面潤滑，能降低摩擦係數，抑制、減少電流產生，防止皮膚搔癢。 導熱性佳：石墨烯材料紡織品，可成為人體和外觀的篩檢程式和外部環境的過濾器，確保穿著者保持理想溫度。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近年來，台灣紡織業發展機能時尚與永續環保兩大特色，奠定發展基礎並開拓國際市場，其中「永續環保」更是台灣人纖產業發展利基。目前人造纖維業界基於對地球環境的保護，以及展現企業社會責任，從生質材料、回收再利用、環保低碳化、對環境友善、可自然分解等多方面著手發展，本公司亦於「永續環保」產品的開發上不遺餘力。

公司今年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朝向穩定生產環保纖維、37.5 技術纖維與石墨烯纖維。

另外，持續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用低碳排能源並增加再生能源利用率，以期在此次紡織供應鏈重組中，能佔有一席之地。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113 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 21,600 噸、聚酯絲 37,800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生產、研發、售服緊密配合。
2.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的強化，再生能源、淨零碳排的趨勢。
3.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因應產品結構之調整及彈性生產所需。
4. 擴大客服服務範圍及縮短反應時間。
5. 積極運用閒置資金，投資於穩健獲利(租金)之不動產投資，以提昇業外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除中國大陸以外，東南亞與南亞新興紡織國家，以其低廉且充沛的勞力優勢，配合外資大量的投入及技術輔導，紡織技術及產能急速提升，尤其近期的中美貿易紛及全球供應鏈板塊挪移，更加快其紡織產業的投資及產業鏈成型，此趨勢已對台灣人纖製造業造成競爭壓力，本公司未來會更積極投入開發、產品創新，加強產品市場區隔，以達永續經營。
- (三)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環保纖維及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2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另外已調整燃料由重油改天然氣，同時於廠區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增加綠電的使用。
-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詹正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成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蒙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至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址至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復於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遷址至現址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本公司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壹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之工廠設立於桃園市龜山區，初期採用西德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st AG)之技術秘訣以生產銷售傳統聚酯絲(Conventional Polyester Filament)為主。因應營運與市場之需求，歷年來經產能之擴充、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開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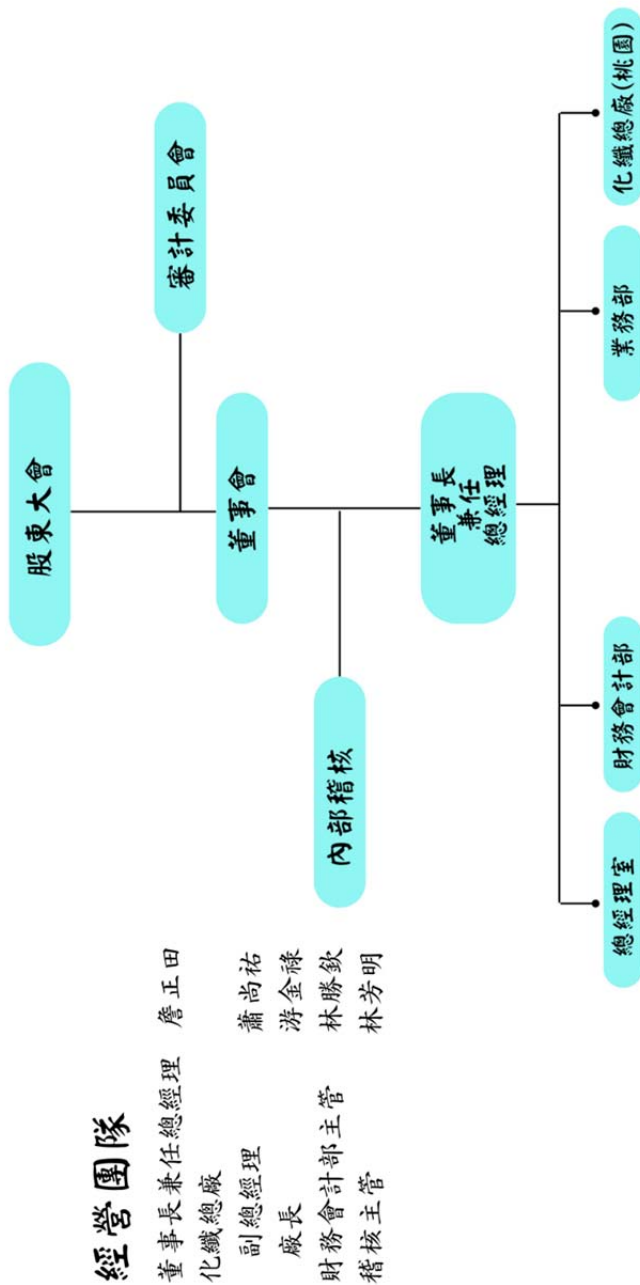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出納、財資金調度、人事、總務、產品研發、售後服務、採購等業務。
- 2、財務會計部：公司財務及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 3、業務部：各種聚酯纖維銷售及出口業務。
- 4、化纖總廠：各種聚酯纖維生產製作、品質管理、倉庫管理、出貨管控、總務及公用設備維護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任 (就)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宜進實業 (股)公司		111 06 29	93.6.18	3,525,000	2.07%	36,601,000	27.70%	-	-	-	-	-	-	-	-	-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正田	男 70-79	111 06 29	93.6.18	-	-	5,532,037	4.19%	-	-	-	-	高中畢	1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 3.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 東聯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程鈺鴻 詹(糸羽)晴	夫妻 父女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守博	男 80-89	111 06 29	105.06.22	-	-	-	-	-	-	-	-	美國伊利 諾大學畢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偉基	男 60-69	111 06 29	105.06.22	-	-	-	-	20,000	0.02%	-	-	大學畢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憲章	男 60-69	111 06 29	111.06.29	-	-	-	-	-	-	-	-	博士					無

112年4月1日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2)	選 任 日 期 (就 任)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益民	男 60-69	112 05 30	2 年	112.05.30	-	-	-	-	-	-	-	-	碩 士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程鈺鴻	女 60-69	111 06 29	3 年	104.05.22	-	-	-	5,532,037	4.19%	-	-	-	大 學 畢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詹(糸羽)晴	夫妻 母女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糸羽) 晴	女 30-39	111 06 29	3 年	104.05.22	-	-	-	-	-	-	-	-	大 學 畢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程鈺鴻	父女 母女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金鈴	男 60-69	111 06 29	3 年	104.05.22	-	-	449,000	0.34	-	-	-	-	高 工 畢	總經理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恆嘉	男 60-69	111 06 29	3 年	104.05.22	-	-	-	-	-	-	-	-	大 專 畢	總經理室副總 宜進實業(股)公司副總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澤華	男 50-59	111 06 29	3 年	108.06.04					-	-	-	-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林德	男 30-39	111 06 29	3 年	111.06.29	57,516	0.04%	857,516	0.65%					碩 士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歐聯國際 法代- 陳冠如	男 50-59	111 06 29	111.06.29	1,171,000	0.87%	1,171,000	0.87%	-	-	-	-						無
				06 29	111.06.29	96,000	0.09%	96,000	0.07%	-	-	-	-	碩士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宜進實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19.21	王莊岩	1.65
	詹正田	7.96	王勝民	1.47
	欣懋投資(股)公司	6.83	王勝弘	1.39
	億進實業(股)公司	5.72	王丞賦	1.03
	集盛實業(股)公司	2.29	詹(系羽)晴	0.9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46.05%	遠紡實業(股)公司	3.56%
	詹(系羽)晴	7.32%	黃秀卿	2.37%
	詹正田	7.07%	邦旭(股)公司	1.52%
	富民運輸(股)公司	5.94%	集盛實業(股)公司	1.52%
	新昕纖維(股)公司	4.75%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1.52%
億進實業(股)公司	年興投資有限公司	24.97%	陳俊翔	4.98%
	光順投資(股)公司	17.22%	陳俊傑	4.79%
	詹秋圓	8.54%	黃信富	3.41%
	陳俊凱	7.83%	黃國綸	3.41%
	吉圓投資(股)公司	5.41%	銑順實業(股)公司	2.56%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35.33%		
	詹(系羽)晴	25.78%		
	詹正田	15.30%		
	億東纖維(股)公司	12.15%		
	億進實業(股)公司	11.44%		
集盛實業(股)公司	益盛投資(股)公司	8.63%	葉守焯	3.22%
	蘇百煌	4.44%	葉宗浩	2.04%
	蘇慶源	4.40%	碩荃(股)公司	2.94%
	強又盛(股)公司	3.27%	蘇慶琅	2.51%
	集盛實業(股)公司庫藏股	3.52%	蘇慶福	2.1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112/12/3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1
詹(糸羽)晴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無
程鈺靖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林金鈴	高工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無
張恆嘉	大專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母公司之副總經理	無
林澤華	碩士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協理	母公司之協理	無
陳冠如	碩士畢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註 2)之情事	無
陳林德	碩士畢業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註 2)之情事	無
趙守博 (獨立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 系兼任教授	無(註 2)之情事	無
黃偉基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無(註 2)之情事	無
郭憲章 (獨立董事)	博士畢業 九豪精密陶瓷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無(註 2)之情事	1
陳益民 (獨立董事)	碩士畢業 勞動部政務次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無(註 2)之情事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詹正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詹(糸羽)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程鈺塢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林金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張恆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澤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冠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林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趙守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黃偉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郭憲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益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多元化政策目標 (位以上)		2	12	2	8	8	6	6	6	6
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八席、獨立董事為四席，獨立董事席次佔全部董事席次比例為 1/3。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等情事。本公司雖有三席董事(含董事長)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三席董事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之經理人，唯董事會在討論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時，利害關係人等董事都必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將議案交予獨立董事及不具利害關係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以維護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鈴	男	104.02.01	449,000	0.34	-	-	-	-	高工畢	-	-	-	-	註 4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正田	男	112.04.13	5,532,037	4.19%	-	-	-	-	高中畢	-	-	-	-	註 4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欽	男	86.10.01	-	-	-	-	-	-	碩士	-	-	-	-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本公司林金鈴總經理因屆齡於 112.04.13 退休，由本公司董事長詹正田接任。



(三)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詹正田	-	-	-	120	-0.09%	-0.09%	-	-	-	-	-	-	-	-0.09%	5,617	
董事	宜達法代 -程鈺鴻	-	-	-	120	-0.09%	-0.09%	-	-	-	-	-	-	-	-0.09%	1,242	
董事	宜達法代 -詹(系羽)晴	-	-	-	120	-0.09%	-0.09%	-	-	-	-	-	-	-	-0.09%	3,515	
董事	宜達法代 -林金鈴	-	-	-	120	-0.09%	-0.09%	2,965	2,965	-	-	-	-	-	-2.32%	無	
董事	宜達法代 -張恒嘉	-	-	-	120	-0.09%	-0.09%	-	-	-	-	-	-	-	-0.09%	2,121	
董事	宜達法代 -林澤華	-	-	-	120	-0.09%	-0.09%	-	-	-	-	-	-	-	-0.09%	2,214	
董事	陳林德	-	-	-	120	-0.09%	-0.09%	-	-	-	-	-	-	-	-0.09%	無	
董事	歐聯國際法代 -陳冠如	-	-	-	120	-0.09%	-0.09%	-	-	-	-	-	-	-	-0.0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趙守博	-	-	-	360	-0.27%	-0.27%	-	-	-	-	-0.27%	無			
獨立董事	黃偉基	-	-	-	360	-0.27%	-0.27%	-	-	-	-	-0.27%	無			
獨立董事	郭憲章	-	-	-	360	-0.27%	-0.27%	-	-	-	-	-0.27%	無			
獨立董事	陳益民	-	-	-	180	-0.14%	-0.14%	-	-	-	-	-0.14%	無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酬金與績效無關，本公司董事僅領取車馬費、出席費等相關執行業務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退職退休金：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元

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金鈴	600	600	-	-	2,365	2,365	-	-	-	-	-2.23%	-2.23%	-
總經理	詹正田	-	-	-	-	-	-	-	-	-	-	-	-	5,617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 本公司林金鈴總經理因居齡於112.04.13退休，由本公司董事長詹正田接任，董事長不支薪。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	-1.67	7.11
監察人	-	0.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3	5.43

1. 本公司僅給付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其餘無給付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供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6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董事	程鈺靖	6	0	100.00%	
董事	林金鈴	6	0	100.00%	
董事	張恆嘉	6	0	100.00%	
董事	林澤華	6	0	100.00%	
董事	陳冠如	3	0	50.00%	
董事	陳林德	5	0	83.33%	
獨立董事	趙守博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4	0	66.67%	
獨立董事	郭憲章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益民	3	0	100.00%	應出席 3 次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由陳益民先生當選，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2/3/2	第 19 屆第五次	*討論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112/4/13	第 19 屆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112/5/3	第 19 屆第七次	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事
112/8/3	第 19 屆第八次	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事
112/11/3	第 19 屆第九次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案 因獨立董事趙守博先生、郭憲章先生及陳益民先生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請三位獨立董事先行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112/12/27	第 19 屆第十次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及公費審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討論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因獨立董事陳益民先生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請獨立董事先行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討論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範辦理)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113/03/07	第 19 屆第十一次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之附件一「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之第二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工作將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承辦。說明二，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三、本公司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其 AQI 資訊，列為「會計師適任性評估之依據，以作為委任或續聘簽證會計師之參考。另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第 19 屆第十次董事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及公費審查案，評估單位為董事會事務單位，評估年度為 112 年度，評估委任事務所及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評估項目包括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有/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融資或保證行為』、『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評估結果：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議案內容：112/4/13(第19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屆齡退休及新任總經理聘任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鴻、林金鈴。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本公司現任總經理林金鈴先生屆齡退休，該職位擬由董事長詹正田接任，並自即日起生效。本公司詹正田董事、程鈺鴻董事及林金鈴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迴避。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后照案通過。

(2). 議案內容：112/11/3(第19屆第九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案。

利益迴避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詹正田、程鈺鴻、林金鈴、張恆嘉、林澤華及獨立董事趙守博、郭憲章、陳益民於討論時分別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議異照案通過。



(3). 議案內容：112/12/27(第19屆第十次董事會) 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本屆薪資報酬委員陳仲隆先生於112/11/6日因業務繁忙故辭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職務，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擬委任陳益民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12/12/27日起至114年6月28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獨立董事陳益民先生係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請獨立董事先行迴避。

利益迴避董事：陳益民。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主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後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得分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4.7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5分)「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5分)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第19屆第11次董事會113/3/7日)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年1月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年1月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年1月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	同儕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年1月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	同儕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按照法令、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本著誠信原則及善盡應注意的義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 本公司已選出獨立董事，董事會也致力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查核計劃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每季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4)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111年8月3日董事會選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三位薪酬委員皆為獨立董事，112年度已依規定召開2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落實公司治理。
-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委員陳仲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自112/11/6日起辭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本公司董事會於112/12/27日委任獨立董事陳益民先生接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三位薪酬委員均為獨立董事。
- (6) 本公司於111年6月29日選出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2/5/30日股東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並由四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112年度審計委員會並共召開六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三席審計委員均為獨立董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 111/6/29 日-114 年 6 月 28 日。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再增加一位獨立董事，亦為當然之審計委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 註
獨立董事 a	趙守博	6	0	100%	
獨立董事 b	黃偉基	4	0	66.67%	
獨立董事 c	郭憲章	6	0	100%	
獨立董事 d	陳益民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2 年 3 月 2 日第一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出



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112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報告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112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4.112 年 8 月 3 日第一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5.112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6.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一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及公費審查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範辦理)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 112 年度各季財務報表等議案，其中 112 年度各季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稿。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張淑瑩、池世欽，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潘俊名、張淑瑩)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開會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則主要利用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開會後的時間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一)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112/3/7 日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與趙守博、黃偉基、郭憲章、陳益民等四位獨立董事開會進行面對面的溝通(112 年度)。

(二)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之溝通

1. 稽核單位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

2. 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會議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問題立即予以充分說明。

3. 每季/年度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核閱/查核報告之書面文件，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母公司暨各子公司整體查帳狀況、內控查核情形及近期相關法令修訂情形。



4. 每年度簽證會計師會出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聲明書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符合相關規定。
5. 每次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稽核主管均會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查核發現及期後追蹤事項，並聽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意見及指示。

日 期	溝通對象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112/3/2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趙守博、黃偉基、郭憲章	1.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1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3. 111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稽核) 4. 本公司112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2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稽核) 5.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會計) 6. 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2/4/13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趙守博、黃偉基、郭憲章	1. 112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2.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稽核) 3. 本公司112年度風險報告書。(稽核)。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2/5/3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趙守博、郭憲章	1. 112年第一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稽核) 3.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2/8/3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趙守博、黃偉基、郭憲章、陳益民	1. 112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1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3. 112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4. 11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2/11/3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趙守博、郭憲章、陳益民	11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112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決算表冊。(會計)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稽核)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2/12/27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趙守博、黃偉基、郭憲章、陳益民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及公費審查案。(會計) -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範辦理)。(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4年12月7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在公司網站中揭露。 本公司參照證券交易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0/3/4日送董事會通過，並在網站公開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質疑及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報告書及年報等均公告有受理窗口之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之第4~13條中，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答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委託專門之股務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股務，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可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請網站，或可在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中查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為獨立的個別企業法人，其資產及財務、會計皆各自獨立，損益及風險自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往來均依市場利率計息，每年依資金需求，重新評估資金貸與的金額及必要性。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也訂有評估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均依證交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的操作辦法進行控管。及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險控管機制。詳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之第14~19條之規定。 1.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2 112/3/2日在董事會中報告112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2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 113/3/7日在董事會中報告113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3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 1.3 年度財務報告或每季財務報告送請董事會討論或報告時，均向董事會宣導『董事、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2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對於多元化政策設定目標，每年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評估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具體落實執行的方法則是「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 本公司於111年股東會選出三席獨立董事，112年股東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現任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務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的經營經驗，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請參閱本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說明。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並由111年08月03日董事會選任第五屆薪資報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否 委員會，由獨立董事趙守博、獨立董事黃偉基及陳仲隆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112/11/6陳仲隆先生因事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董事會於12/27日選出獨立董事陳益民擔任薪酬委員)。，11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選出3席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2年5月30日股東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由陳益民先生當選，任期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4年6月28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本公司尚無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考量(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兼(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能)，未來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潮流走向，來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相關規定記載在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規定。 3.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次由董事會成員辦理「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並於下次董事會(第19屆第11次董事會113/3/7日)提出自評結果報告。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得分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4.7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5分)「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4.9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4.8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5分)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發放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續任人選時，已將評鑑結果列入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及第28-1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4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否 4.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由董事會事務單位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送董事會討論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2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19屆第十次董事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及公費審查案」討論通過，評估單位為董事會事務單位，評估年度為112年度，評估委任事務所及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總經理室設置有專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及處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薪酬委員會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會議資料彙整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寄發。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則統一由財務部門專人洽主管機關辦理。 內稽、財務、重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申報，公司網站資訊公開揭露等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股東持股變動、過戶等股務事項委由富邦證券股務部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 110/7/13日)通過母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賴毓敏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12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 ① 辦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6次，薪酬委員會2次，共14次。 ②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共1次。 ③ 協助董事進修：12人，共72小時。 ④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包含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前7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⑤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⑥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已依規定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及郵件信箱刊載在網站上，所有反應的問題也都由聯絡人（發言人）親自回覆。 本公司也會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每年發行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書、每月公佈營收及每季公告自結財報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與衛生、兩性平等及防治性騷擾、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各廠區會議、電子郵件、文件傳閱及公佈欄等方式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並致力於永續發展，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要求往來廠商要重視環保、工安及勞工權益的保障，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及定期拜訪供應商加強雙方溝通。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加展覽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客戶抱怨的成因，回應客戶注重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議題。並在公司網站中設置客戶專屬連絡管道，提供客戶電話及電子信箱，搜集客戶寶貴的意見。 5. 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民眾：本公司每年發行企業責任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供不特定利害關係人或民眾閱讀或下載。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第1項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布公司資訊。及參加富邦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112/12/1)，法人說明會的簡報資料及法說會過程後將影片的連結點放在網站中供投資人自行連結觀看。 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及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合併個體子公司，暫未能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等)？	V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股票代號1413，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運作情形，或經由公司發言人洽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公開資訊，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為鼓勵員工表達意見，本公司在工廠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及在公司網站設置網路意見箱，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都指定有專人負責調查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每季都會召開勞資會議，由相關主管出席參加，與員工代表溝通意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接受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詢問及社會各界的建言，並為其提出說明。本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選擇供應商以其交貨的產品適質、適量、如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首要，為回應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注重職業安全、工作環境、供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鏈管理及硬體設備安全等，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企業誠信守則、承攬商工安教育訓練來進行溝通。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的措施包括： 鄰近社區：贊助社區活動補助活動經費及禮品，提供社會救濟物資。 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不定期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及交流，適度展現公司良好的經營、形象，並參與及分享永續議題。 同業：參加產業公會，交換產業訊息等。 政府：遵循政府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響應政府政策、議題，善盡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300萬元，保險期間為112年4月1日至113年4/1日。以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已提報112年4月13日董事會)。 6. 董事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皆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詹正田</td><td>112/07/26</td><td>3.0</td></tr> <tr> <td>112/08/16</td><td>3.0</td></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詹系羽晴</td><td>112/07/26</td><td>3.0</td></tr> <tr> <td>112/10/24</td><td>3.0</td></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程鈺崙</td><td>112/07/28</td><td>3.0</td></tr> <tr> <td>112/09/15</td><td>3.0</td></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張恆嘉</td><td>112/06/09</td><td>3.0</td></tr> <tr> <td>112/07/28</td><td>3.0</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12/07/26	3.0	112/08/16	3.0	董事	詹系羽晴	112/07/26	3.0	112/10/24	3.0	董事	程鈺崙	112/07/28	3.0	112/09/15	3.0	董事	張恆嘉	112/06/09	3.0	112/07/28	3.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12/07/26	3.0																												
		112/08/16	3.0																												
董事	詹系羽晴	112/07/26	3.0																												
		112/10/24	3.0																												
董事	程鈺崙	112/07/28	3.0																												
		112/09/15	3.0																												
董事	張恆嘉	112/06/09	3.0																												
		112/07/28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林金鈴	112/06/09	3.0		
			112/07/04	3.0		
	董事	林澤華	112/09/15	3.0		
			112/11/22	3.0		
	董事	陳德林	112/07/28	3.0		
			112/11/22	3.0		
	董事	陳冠如	112/04/26	3.0		
			112/05/17	3.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112/03/29	3.0		
			112/04/19	3.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12/03/29	3.0		
			112/04/19	3.0		
	獨立董事	郭憲章	112/04/26	3.0		
			112/05/17	3.0		
	獨立董事	陳益民	112/07/28	3.0		
		112/08/16	3.0			
		112/9/28	3.0			
7.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112年度於112年4月13日)提報風險報告書(含非財務ESG重大主題鑑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1. 本公司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111年)得分為59.25，排名級距為66%至80%。 2. 針對本次未能得分之項目之改善情形： (1) 加強公司治理揭露來爭取得分：1.1、1.6、1.10、1.11、2.7、2.10、2.18、2.19、2.20、2.24、3.2、3.5、3.6、3.13、3.17、3.21、4.1、4.2、4.17、4.18 (2) 下次董事會改選時再改善：1.17 (3) 無改善之急迫性：2.4、2.14、2.23、2.27、3.4、3.8、3.14、3.18、3.20、4.5、4.7、4.8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 教育與技術學系 兼任教授	無(註 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秘書長	無(註 3)之情事	0
	陳仲隆 (112/11/6 辭任)	碩士畢業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 秘書長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無(註 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益民 (112/12/27 新任)	碩士畢業 勞動部政務次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無(註 3)之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6~8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趙守博、黃偉基、陳仲隆)任期為 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06 月 28 日，陳仲隆委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解任，由獨立董事陳益民先生接任，任期一樣至 114 年 06 月 28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111/8/3 續任
委員	黃偉基	2	0	100	111/8/3 續任
委員	陳仲隆	2	0	100	111/8/3 續任 112/11/6 因事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董事會於 12/27 日選出獨立董事陳益民擔任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共有三名，都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公司於111/6/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新屆期董事會於111/8/3日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趙守博、獨立董事黃偉基及陳仲隆先生擔任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趙守博擔任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薪酬委員陳仲隆先生於112/11/6因事務繁忙，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董事會於112/12/27日選出獨立董事陳益民擔任薪酬委員，任期自112/12/27日至114/6/28日（與本屆董事會同）。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1. 112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2. 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3月2日召開（出席委員：趙守博、黃偉基；陳仲隆）。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因111年度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之各項薪資報酬」。 決議：本建議方案允當合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 3. 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11月3日召開（出席委員：趙守博、陳仲隆）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 決議：本建議方案允當合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



(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主要由董事長轄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公司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務副總賴毓敏擔任。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 (1)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本公司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董事會並於110/7/13日通過聘任母公司會計主管賴毓敏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的成員由本公司一級主管組成，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工作的推動、慈善捐款、受捐助對象的評選，及搜集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每年編撰完成去年度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2年8月3日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1年度『企業永續ESG報告書』。 3. 董事會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提報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與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策略、目標之調整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1. 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2年度風險報告書於112年4月13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 本公司於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時，同時針對非財務資訊(ESG)之重大主題作鑑別，以辨別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併同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3. 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111/11/3日)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持續營運計劃作業程序」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1.1 本公司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15年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 本公司自 106 年 5 月取得聚脂絲產品全球再生回收標準 (GRS) 證書迄今，GRS 是一個國際化、自願性以及針對完整產品的標準，內容針對供應鏈廠商對產品回收/再生成份監管的管控、社會責任和環境規範，以及化學品限制的執行，並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本公司 110 年更致力於鋪設天然氣管線到廠內，及將使用重油作為燃料的鍋爐改造成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來提升燃料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3. 本公司遵照金管會所發佈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佈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規範及架構，來盤點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所帶來的風險、機會及因應方式，以量化評估重大氣候風險對本公司的衝擊程度，及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相關資訊請詳見本年報第 53 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4.1 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聚脂絲及聚脂粒。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之管理，係依所在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來區分。 (1) 溫室氣體：本公司依照 ISO-14064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的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並換算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二氧化碳當量(CO_{2e})來表示。排放源則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相關資訊請詳見本年報第53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2) 宏洲公司用水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1000M³)</td><td>170.450</td><td>159.975</td><td>77.075</td></tr> <tr> <td>地表水-雨水收集(1000M³)</td><td>221.660</td><td>190.943</td><td>219.462</td></tr> <tr> <td>合計</td><td>392.11</td><td>350.918</td><td>296.537</td></tr> </tbody> </table> (3) 廢棄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td><td>137.95</td><td>155.08</td><td>143.18</td></tr> <tr> <td>無害廢棄物(一般垃圾)</td><td>59.20</td><td>48.61</td><td>26.83</td></tr> <tr> <td>合計</td><td>197.15</td><td>203.69</td><td>170.01</td></tr> </tbody> </table> 無害廢棄物為一般生活垃圾。 宏洲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有毒廢液、紡織污泥、廢機油、廢熱煤及廢木棧板。		110年	111年	112年	自來水(1000M ³)	170.450	159.975	77.075	地表水-雨水收集(1000M ³)	221.660	190.943	219.462	合計	392.11	350.918	296.537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有害廢棄物	137.95	155.08	143.18	無害廢棄物(一般垃圾)	59.20	48.61	26.83	合計	197.15	203.69	170.01
	110年	111年	112年																																
自來水(1000M ³)	170.450	159.975	77.075																																
地表水-雨水收集(1000M ³)	221.660	190.943	219.462																																
合計	392.11	350.918	296.537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有害廢棄物	137.95	155.08	143.18																																
無害廢棄物(一般垃圾)	59.20	48.61	26.83																																
合計	197.15	203.69	170.0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廢水處理： <table><thead><tr><th>年度</th><th>排放水量(噸)</th><th>回收水量(噸)</th><th>放流水COD平均濃度 COD排放標準100mg/l</th><th>懸淨固體SS平均濃度 SS排放標準30mg/l</th></tr></thead><tbody><tr><td>110</td><td>365,323</td><td>0</td><td>56.1</td><td>7</td></tr><tr><td>111</td><td>325,167</td><td>0</td><td>51.5</td><td>3.85</td></tr><tr><td>112</td><td>294,279</td><td>0</td><td>46.4</td><td>10.3</td></tr></tbody></table>	年度	排放水量(噸)	回收水量(噸)	放流水COD平均濃度 COD排放標準100mg/l	懸淨固體SS平均濃度 SS排放標準30mg/l	110	365,323	0	56.1	7	111	325,167	0	51.5	3.85	112	294,279	0	46.4	10.3	
年度	排放水量(噸)	回收水量(噸)	放流水COD平均濃度 COD排放標準100mg/l	懸淨固體SS平均濃度 SS排放標準30mg/l																				
110	365,323	0	56.1	7																				
111	325,167	0	51.5	3.85																				
112	294,279	0	46.4	10.3																				
			4.2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以2023年為基準年，並以2030年減少30%的溫室氣體排、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 1. 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讓各部門知道節能減碳推動的成果。 2. 持續在總公司洽談引進節能設備的方式及進行效益評估。 3. 持續進行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的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 4. 積極與綠色能源(太陽能)設備廠合作，取得綠色能源之破權。 5. 遵照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相關規定。																					
			4.3 宏洲工廠(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29號)節水及減少廢棄物目標為5%，節約用水主要以增加雨水儲蓄設施、廢水經過處理後回收為清潔使用、調整水閥水量、安裝龍頭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水器等。廢棄物管理則以「分類回收-紙類、塑膠瓶、金屬罐」、「垃圾減量-單面空白紙作為二次影印使用」、「再利用-客戶端包裝材料回收整理再使用」。 4.4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對環境的影響，選擇外部機構驗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的有：ISO 14001:2015年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GRS全球再生回收標準認證、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態紡織品標準100認證。另外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已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2年5月版本)之要求查證完畢，及發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112年度則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進行查證中。 1.1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規和政策，制定或修訂人事制度，提供員工穩定的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並保障員工權益、發展多項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 1.2 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定期由外勞仲介擔任翻譯進行意見溝通，以照顧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 1.3 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宣誓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1 本公司員工出勤休假天數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政府機關年度行事曆辦理。公司訂定有「員工福利辦法」規範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及推動員工福利措施, 並訂定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來保障員工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table border="1"> <tr> <th></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r> <tr> <td>女性職員人數</td><td>58</td><td>56</td><td>51</td></tr> <tr> <td>女性職員比例</td><td>25%</td><td>25%</td><td>23%</td></tr> <tr> <td>員工人數</td><td>234</td><td>230</td><td>220</td></tr> <tr> <td>女性主管人數</td><td>7</td><td>9</td><td>7</td></tr> <tr> <td>女性主管比例</td><td>18%</td><td>23%</td><td>18%</td></tr> <tr> <td>主管人數</td><td>38</td><td>40</td><td>39</td></tr> </table> 2.2 本公司年度結算若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發放員工紅利, 讓員工共享公司經營的績效或成果。公司並參考業界薪資水準及調薪幅度適時調整員工薪資, 留住優秀人才。 3.1 本公司員工主要以辦公室為工作場所, 公司提供安全、優質及舒適的設施讓員工擁有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工		110年	111年	112年	女性職員人數	58	56	51	女性職員比例	25%	25%	23%	員工人數	234	230	220	女性主管人數	7	9	7	女性主管比例	18%	23%	18%	主管人數	38	40	39
	110年	111年	112年																												
女性職員人數	58	56	51																												
女性職員比例	25%	25%	23%																												
員工人數	234	230	220																												
女性主管人數	7	9	7																												
女性主管比例	18%	23%	18%																												
主管人數	38	40	39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作環境維護：自設備採購端即進行嚴格安全衛生標準要求，每週末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打掃，辦公設備若有故障立即修理或改善，作業場所若發現危險因素立即排除或設置適當防護器材。員工健康維護：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及對新進員工進行2小時環境介紹及安全健康教育。 3.2 本公司並無取得相關的驗證。 3.3 近三年本公司員工職業災害統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件數</td><td>2</td><td>1</td><td>0</td></tr> <tr> <td>人數</td><td>2</td><td>1</td><td>0</td></tr> </tbody> </table> 3.4 本公司112年度無火災發生，也無員工死傷。為了防止火災發生，降低火災發生時人員、財產的損失，工廠制訂有消防防災指導綱領、消防防護計劃，每月由消防管理人依照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實施自主點檢，每年辦理消防檢查，並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計劃及改善情形填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向消防局申報，每年辦理二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及消防訓練，並將演練成果提報消防局。 4.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員工工作所需技能及專業知識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各級主管也會視員工專長來刻意輪調培訓，以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及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112年度1-11月份工廠教育訓練內訓計64項，外訓計14項，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為189小時，有622人參加。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件數	2	1	0	人數	2	1	0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件數	2	1	0												
人數	2	1	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1 本公司產品系化學纖維，服務對象皆為廠商，為保障最終消費者能使用到環保、無毒之產品，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取得環保聚酯絲POY、FDY(亮光)環保標章。 一〇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粒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 一〇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絲及加工絲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一〇〇五年九月取得聚酯絲(黑紗)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5.2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中設有客戶連絡電子信箱及電話，受理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1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政策」、「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廠商誠信廉潔暨反賄賂承諾書」，要求供應商致力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在供應商評鑑中訂有通過相關驗證的加分項目。每年定期一次對於往來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廠商發生環境、社會負面報導的歷史紀錄也會列為評鑑項目中。 6.2 凡具較優環保、勞動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紀錄的廠商為提防其社會負面評價的影響，在仍有疑慮前暫停交易。 6.3 本公司每年一次對於供應商進行「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評核」評鑑，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而喪失交易的機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	發出家數	回收家數	回收比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	111	21	21	100%	
				112	25	25	100%	
					111	21	21	100%
				廠商誠信廉潔暨反賄賂承諾書		112	25	25
					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評核	111	21	21
				112		25	25	100%
			6.4 永續供應商評比等級與因應措施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優(90-100分)		建議增加採購量			
			好(80-89分)		維持目前採購量			
			可(70-79分)		維持目前採購量，但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			
			差(70-60分)		討論減少採購數量，並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			
					連續二年未達70分，將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立即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劣(60分以下)		本公司2023年6月8日發行「2022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為本公司第七本的企業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與具體推動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完成「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自願編製本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導通用準則(Standards) 2021年版編製而成。同時以專章揭露本公司氣候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2022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於2023/8/3日提報董事會)係由本公司自行編輯而成，未經過第三單位進行認證或經過會計師表示意見，特此聲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又110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函令進行修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每年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召集各廠區環安專責人員，就「環境及職業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的搜集、彙整及檢視執行成效，編製成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2022年度在112/6/8日發行)，並送董事會報告(112/8/3日)每年度本公司ESG的執行成果及處理情形。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公司網站中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 1、公司及母公司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的「2022年度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111年度在112/6/8日發行)，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的情形。本公司熱心參與鄉鎮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本公司(含子公司)遵照主管機關金管會所發佈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自111年起參考國際標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 規範及架構，揭露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管理。 一、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TCFD) <table><tr><th colspan="2">管理政策</th><th>執行情形</th></tr><tr><td>公司治理</td><td>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 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 </td><td>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將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執行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最近一次在112/8/3日)</td></tr><tr><td>策略</td><td> ◎ 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 ◎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 以情境分析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 </td><td>依據TCFD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共鑑別出12項風險及3項機會。(新增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 針對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 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全球氣候升溫2°C情境，模擬公司營運的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td></tr><tr><td>風險管理</td><td> ◎ 以TCFD架構定期審視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流程。 ◎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鑑別及排序結果，擬定因應方案。 ◎ 與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結合，每年定期評估。 </td><td>將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的機率及重大性進行量化及排序，以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的衝擊。 擬定本公司因應措施及優先處理順序。 詳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td></tr><tr><td>指標和目標</td><td> ◎ 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指標。 ◎ 每年定期依ISO 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設定氣候變遷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td><td>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降低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太陽能發電的綠電。 使用天然氣代替重油。 持續進行減碳措施。</td></tr></table>	管理政策		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 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	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將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執行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最近一次在112/8/3日)	策略	◎ 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 ◎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 以情境分析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	依據TCFD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共鑑別出12項風險及3項機會。(新增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 針對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 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全球氣候升溫2°C情境，模擬公司營運的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	風險管理	◎ 以TCFD架構定期審視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流程。 ◎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鑑別及排序結果，擬定因應方案。 ◎ 與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結合，每年定期評估。	將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的機率及重大性進行量化及排序，以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的衝擊。 擬定本公司因應措施及優先處理順序。 詳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指標和目標	◎ 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指標。 ◎ 每年定期依ISO 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設定氣候變遷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降低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太陽能發電的綠電。 使用天然氣代替重油。 持續進行減碳措施。
管理政策		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 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	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將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執行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最近一次在112/8/3日)														
策略	◎ 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 ◎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 以情境分析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	依據TCFD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共鑑別出12項風險及3項機會。(新增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 針對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 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全球氣候升溫2°C情境，模擬公司營運的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														
風險管理	◎ 以TCFD架構定期審視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流程。 ◎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鑑別及排序結果，擬定因應方案。 ◎ 與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結合，每年定期評估。	將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的機率及重大性進行量化及排序，以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的衝擊。 擬定本公司因應措施及優先處理順序。 詳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指標和目標	◎ 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指標。 ◎ 每年定期依ISO 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設定氣候變遷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降低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太陽能發電的綠電。 使用天然氣代替重油。 持續進行減碳措施。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二、TCFD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

機會	說明
資源使用效率	空壓機、冷卻水塔、冷凍機、乾燥機等耗能設備增加變頻器的使用及全面使用LED省電燈管，節省電力耗用。
能源來源	增加使用低碳綠能或再生能源。 改用天然氣替代重油降低空氣污染
產品和服務	下腳料回收再利用。 保特瓶環保回收再利用產品。
市場	不適用
韌性	不適用

三、氣候風險矩陣

風險機率	時間		
	短期滿(<3年)	中期許(3-5年)	長期(>5年)
高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 環保法規趨嚴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中		客戶偏好轉移	低碳技術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低	平均溫度上升	- 颱風/洪水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 暴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 新科技投資失敗 - 降雨模式改變與天氣變化劇烈 - 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
	短期滿(<3年)	中期許(3-5年)	長期(>5年)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四、氣候變遷風險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table><tr><th>氣候風險</th><th>氣候變遷</th><th>財務衝擊面向</th><th>因應對策與措施</th></tr><tr><td>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td><td>2°C情境</td><td>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td><td>本公司計劃在114年年底前投資約4,000萬元，建置太陽能設備1,300KW，以符合用電大戶需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設備。</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td><td>2°C情境</td><td>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td><td>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2年5月版本）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以淨零排放為目標，申請碳權抵換專案，並持續執節能計劃。</td></tr><tr><td>環保法規趨嚴</td><td>NDC情境</td><td>因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趨嚴，原燃油鍋爐需更換其他設備。</td><td>將燃油鍋爐改為燃燒天然氣。</td></tr><tr><td>客戶消費行為改變</td><td>Well-below 2°C情境</td><td>由於終端客戶及品牌商對於永續、環保意識提升，更願意增加對低碳產品與環保產品採購的價格及數量，影響其他產品營收。</td><td>增加生產實特瓶回收環保紗及可降解環保紗，回應客戶消費行為改變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td></tr></table>	氣候風險	氣候變遷	財務衝擊面向	因應對策與措施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2°C情境	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	本公司計劃在114年年底前投資約4,000萬元，建置太陽能設備1,300KW，以符合用電大戶需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設備。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2°C情境	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2年5月版本）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以淨零排放為目標，申請碳權抵換專案，並持續執節能計劃。	環保法規趨嚴	NDC情境	因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趨嚴，原燃油鍋爐需更換其他設備。	將燃油鍋爐改為燃燒天然氣。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Well-below 2°C情境	由於終端客戶及品牌商對於永續、環保意識提升，更願意增加對低碳產品與環保產品採購的價格及數量，影響其他產品營收。	增加生產實特瓶回收環保紗及可降解環保紗，回應客戶消費行為改變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氣候風險	氣候變遷	財務衝擊面向	因應對策與措施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2°C情境	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	本公司計劃在114年年底前投資約4,000萬元，建置太陽能設備1,300KW，以符合用電大戶需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設備。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2°C情境	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2年5月版本）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以淨零排放為目標，申請碳權抵換專案，並持續執節能計劃。																		
環保法規趨嚴	NDC情境	因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趨嚴，原燃油鍋爐需更換其他設備。	將燃油鍋爐改為燃燒天然氣。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Well-below 2°C情境	由於終端客戶及品牌商對於永續、環保意識提升，更願意增加對低碳產品與環保產品採購的價格及數量，影響其他產品營收。	增加生產實特瓶回收環保紗及可降解環保紗，回應客戶消費行為改變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財務衝擊說明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構面</th><th>氣候風險</th><th>財務衝擊說明</th></tr><tr><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 rowspan="2">法規政策</td><td>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td><td>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td><td>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td></tr></table>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	財務衝擊說明	轉型風險	法規政策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	財務衝擊說明																		
轉型風險	法規政策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環保法規趨嚴	因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趨嚴，原燃油鍋爐需更換其他設備。
				技術	全球低碳轉型技術之進展，將促使公司加速汰換機房/設備/車輛以提升能源效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對於新科技均採分階段局部少量進行投資來確認效果，不會有因投資失敗造成大額投資成本無法回收的可能，財務衝擊相對較不顯著。
			市場	新科技投資失敗	由於終端消費者及品牌商對於永續、環保意識提升，更願意增加對低碳產品與環保產品採購的價格及數量，影響其他產品的營收。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高碳排、低氣候韌性將可能影響客戶對公司的信任感，使公司商譽受損，進一步影響公司營收。
			名譽	客戶偏好轉移	極端實體風險將可能使廠房、倉庫受損，使得生產設備或產品受損，造成客戶抱怨，影響品牌形象。
				颱風/洪水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暴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降雨模式改變導致的長期乾旱，將影響生產用水穩定性，造成生產中斷。氣溫的劇烈變化如極端高溫日數的增加，也將改變客戶的消費模式，增加銷售及生產預測的難度及產、銷失衡。
			實體風險	降雨模式改變與天氣變化劇烈	平均溫度上升，將使民生用電大增，供電吃緊，造成工廠跳電機率提高。
				平均溫度上升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五、本公司對於內部碳定價制度目前正在瞭解內容及評估使用的階段，未來不排除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以2022年為基準年，並以2030年減少30%的溫室氣體排，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為目標。涵蓋的活動包括： 1、本公司將繼續推動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2022年5月版本）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讓各部門知道節能減碳推動的成果。以淨零排放為目標，申請碳權抵換專案，並持續執節能計劃。 2、持續在總公司洽談引進節能設備的方式及進行效益評估。 3、持續進行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的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 4、積極與綠色能源(太陽能)設備廠合作，取得綠色能源之碳權。 5、遵照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相關規定。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七、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 度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營業額一個體(百萬元)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範 疇 一	111年	14,591.3131	3,145	4.6395
	112年	9,095.3195	1,995	4.5590
範 疇 二	111年	25,703.7759	3,145	8.1728
	112年	17,575.4047	1,995	8.8097
範 疇 三	111年	未盤查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	未盤查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 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 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年度 (111/1/1-111/12/31) 確信範圍：涵蓋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管制編號：H4801709)設於桃園市擁有與經營工廠，共計1處設施。 確信機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確信準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之相關規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確信意見：依據查證員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份證據顯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112年度(112/1/1-112/12/31) 本公司已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已洽第三方查證機構進行查證或確信中。截至年報發佈日止尚未取得查驗機構聲明書。 確信範圍：涵蓋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管制編號：H4801709)設於桃園市擁有與經營工廠，共計1處設施。 確信機構：本公司已洽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進行112年度溫室氣體外部查證。(唯至年報發行日，尚未完成) 確信準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之相關規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確信意見：不適用。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基準年：本公司以111年溫室氣體盤查(經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查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年。				
減量目標：以2022年為基準年，並以2030年減少30%的溫室氣體排放、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為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工廠應逐年汰換耗電設備、建置及使用太陽能發電等綠電，採用變頻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措施，來達到減碳的目標。如屆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仍無法達到目標時，其差額採用碳中和的方式來達成目標。本公司採用的溫室氣體碳中和係遵循PAS 2060/碳中和實施標準來進行。				
	範疇一(公噸)	範疇二(公噸)	範疇三(公噸)	
基準(111年)	14,591.3131	25,703.7759	不適用	
112年	9,095.3195	17,575.4047	不適用	
與基準年比較	-5,495.9936	-8,128.3712	不適用	
比率	-37.7%	-31.6%	不適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三)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 1.2 110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函令進行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1.3 本公司信守公司簽訂的契約及作出的承諾，包括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的方式，本公司所出售的產品也如實標示品名、規格及數量，開出的支票均如期兌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1 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涵蓋以下事項： ①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②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③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程序及金額標準。 ④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理程序。 ⑤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⑥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⑦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⑧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針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本公司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110年3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ngchou.com.tw 2.3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被要求禁止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誑報等不誠信行為，都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中。
			3.1 對於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或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明文禁止，違者加重處分，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1.2 本公司110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及防範不誠信的行為，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ngchou.com.tw)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交易，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辦法』，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每年一次定期連同「企業永續報告書」向董事會(112/8/3)彙報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及在本公司網站建立陳述的管道。 3.2 本公司董事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ngchou.com.tw)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及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主動迴避，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3.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4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4.1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已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 4.2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依據銷售、採購、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循環，第一級由各級主管於日常作業中之複核、核准過程的自主檢查，第二級為會計單位記帳之憑證審查，第三級由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劃進行之例行性查核及專案性之稽核，四級各部門辦理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內控制度到公司各個部門及經辦人員。另外，外部會計師每年也會進行內控檢查，抽查及勾稽原始表單，並針對會計師查核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給本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1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的宣導。 5.2 董事長於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公開場合再三宣導「誠信經營」的經營理念，公司也會鼓勵並提供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董監事持續進修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12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 1.2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指定公司發言人張恆嘉作為專責處理窗口（電話 26575859 分機：530，Email：albert@yi.jinn.com.tw）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1.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詳細規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轉交稽核單位進行專案調查，針對檢舉/申訴內容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 2.2、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檢舉之受理窗口為本公司發言人張恆嘉，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針對檢舉與申訴內容、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訊，應予以保密，除因調查、處理與聯繫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對於檢舉/申訴人、配合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本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已依規定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資訊。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財務單位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將揭露資訊呈閱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提供中文版、英文版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便利國內投資人、投信等機構或個人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於110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情形如上所述，與本公司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及鼓勵董事及經理人持續進修公司治理課程，以增加其公司治理及監理的能力，並期望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不定時以函文方式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 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110/3/4)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2 年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 以法令遵循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辦理董事、高階主管「112 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2 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共 1 小時有 11 人次參加（9 董+2 主管）。 2、全公司員工傳閱 112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守則、作業程序」（含法遵教育宣導、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人權教育、兩性工作平等及工作場所防治性騷等）宣導資料，董事、經理人共 1 小時有 10 人次閱讀，部門及課級主管共 1 小時有 28 人次閱讀，課級主管以下員工（含警衛）共 0.5 小時有 108 人次閱讀。 3、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0 件 利害關係人之保證與利益迴避：員工溝通（辦理 4 次勞資會議）、股東/投資人溝通（辦理 1 場法人說明會）、利益迴避（董事利益迴避 3 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www.hungchou.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中，接班人的的人格特質必須符合本公司核心經營理念「創新、誠信、成長、和諧」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

董事成員接班規劃與運作

本公司知悉公司董事係由股東選舉產生，董事的當選完全取決於選舉得票的高低。唯本公司在董事被選舉人資格審查及推薦名單時，儘可能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三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費用並由公司全額支付。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終了後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績效，績效評估結果也將會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與運作

本公司每季召開經營會議，並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參與經營會議的主管都是公司重要的幹部，也是本公司訓練及儲備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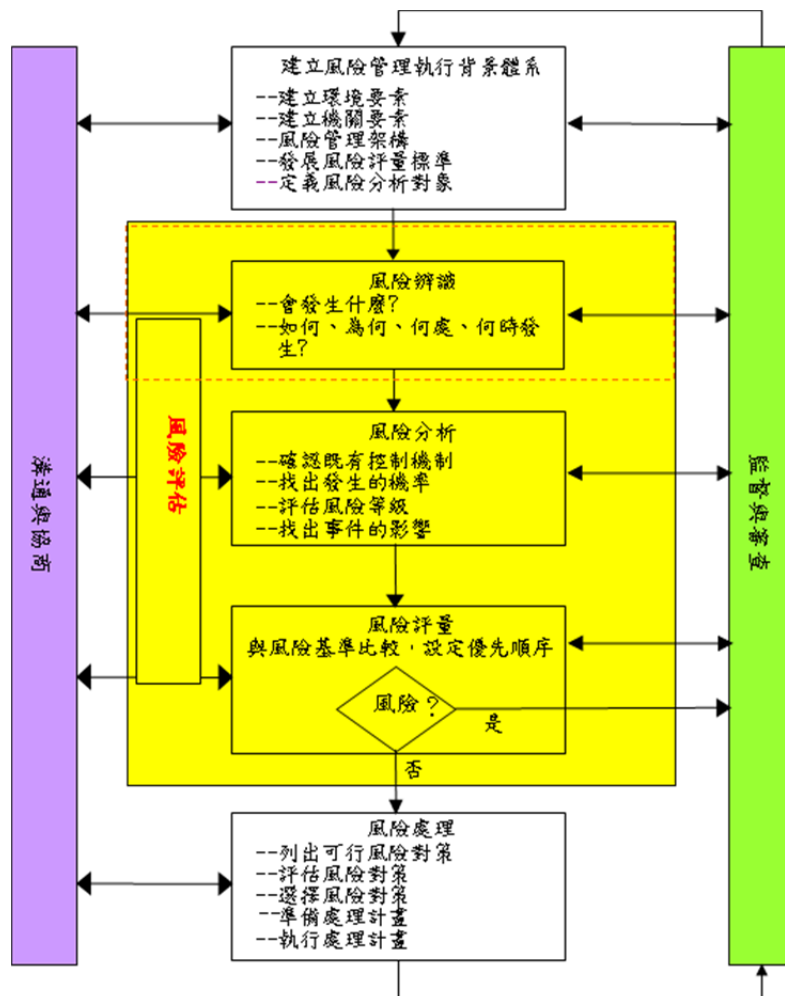
- 董事長將經營理念、人生經驗及經營公司心得分享並傳承給與會主管。
- 參與會議主管訂定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及報告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達成情形。
- 與會主管彼此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並相互學習。
- 藉由會議中經營成果達成情形的報告，形成管理階層接班階隊及傳承公司經營理念。

除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的規劃及運作外，本公司也要求所有的重要幹部都要培養1-2名的接班人，為公司永續經營人力資源墊立良好的基礎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111/11/3 日)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2 年度風險報告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13 年風險報告書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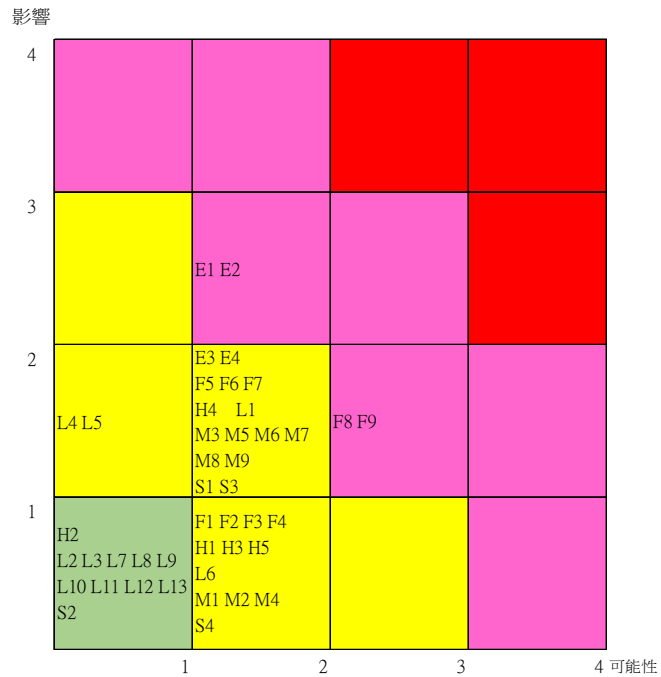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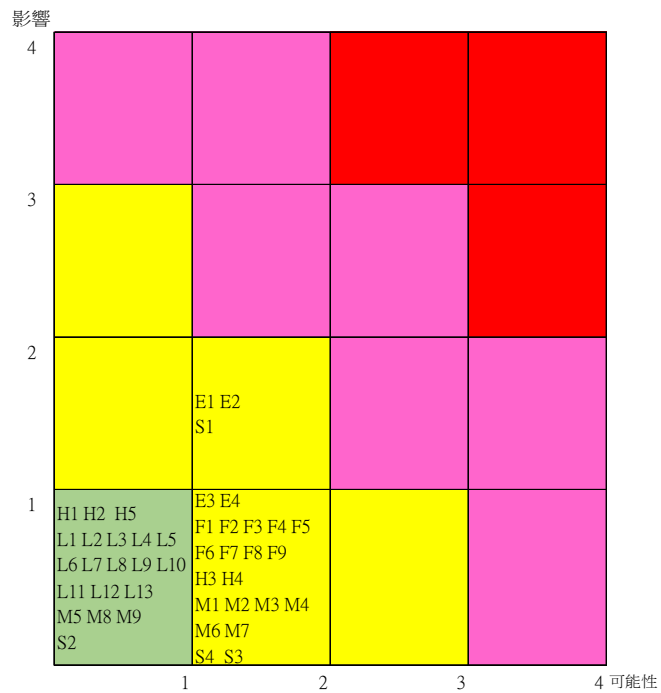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宜進/宏洲/光明 風險分析圖

現行風險		整體風險 (現有控制)		剩餘風險 (新增控制)	
		可能性	影響	可能性	影響
天然災害	E				
火災	E1	2	3	2	2
地震	E2	2	3	2	2
颱風(水災)	E3	2	2	2	1
傳染病	E4	2	2	2	1
經濟環境	F				
匯率	F1	2	1	2	1
利率	F2	2	1	2	1
股市	F3	2	1	2	1
房市	F4	2	1	2	1
市場景氣	F5	2	2	2	1
原物料	F6	2	2	2	1
市場競爭	F7	2	2	2	1
銷售數量	F8	3	2	2	1
產品毛利	F9	3	2	2	1
人員行為	H				
居民	H1	2	1	1	1
媒體報導	H2	1	1	1	1
舞弊	H3	2	1	2	1
洩露資訊	H4	2	2	2	1
退休離職	H5	2	1	1	1
商業和法律	L				
供應商	L1	2	2	1	1
承包商	L2	1	1	1	1
承租戶	L3	1	1	1	1
公司法	L4	1	2	1	1
證券交易法	L5	1	2	1	1
環保法規	L6	2	1	1	1
勞基法	L7	1	1	1	1
營所稅法	L8	1	1	1	1
工廠法	L9	1	1	1	1
建築法規	L10	1	1	1	1
專利法	L11	1	1	1	1
智慧財產法規	L12	1	1	1	1
商業會計法	L13	1	1	1	1
管理活動及控制	M				
生產數量	M1	2	1	2	1
產品品質	M2	2	1	2	1
產品交期	M3	2	2	2	1
員工能力	M4	2	1	2	1
員工招募	M5	2	2	1	1
生產效率	M6	2	2	2	1
生產成本	M7	2	2	2	1
設備妥善率	M8	2	2	1	1
業務資料	M9	2	2	1	1
基礎設施	S				
停(跳)電	S1	2	2	2	2
斷(缺)水	S2	1	1	1	1
資訊系統失效	S3	2	2	2	1
能源稅/碳稅	S4	2	1	2	1
其他(請自述)	O				

112年度整體風險(現有控制)圖像分析圖



112年度剩餘風險(新增控制)圖像分析圖



	極度危險的風險，需立即採取行動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劃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訂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低度危險的風險，以一般步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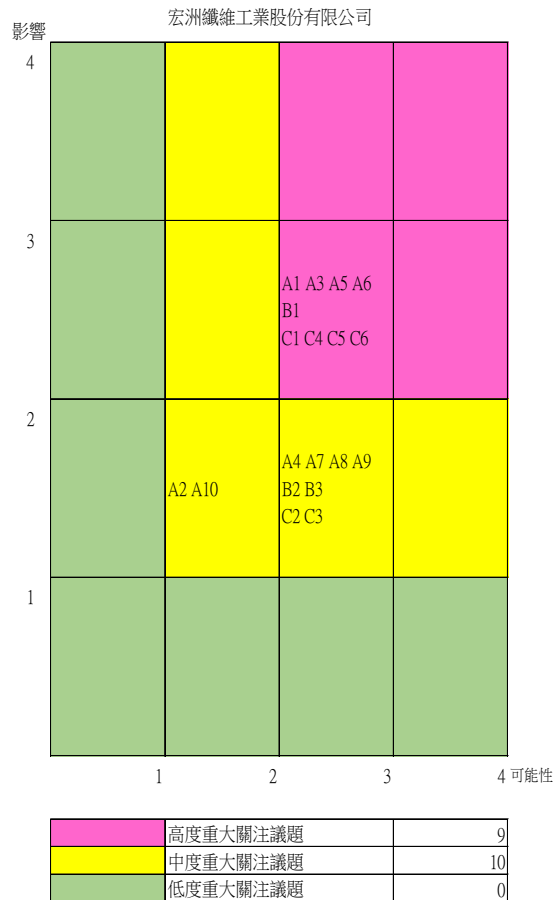
112年度 利害關係人關注的ESG 主題鑑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整體鑑別

項次	範圍	主 題	對關係利害人決策的影響程度	對企業營運的影響程度	衝擊度
A1	社會	企業經營遵循相關法規	3	3	9
A2	社會	反貪腐政策及預防措施	2	2	4
A3	社會	客戶關係管理	3	3	9
A4	社會	供應商管理	3	2	6
A5	社會	產品品質與服務	3	3	9
A6	社會	職業安全與健康	3	3	9
A7	社會	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	3	2	6
A8	社會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3	2	6
A9	社會	員工組成多元化及工作平等	3	2	6
A10	社會	社會公益與回饋地方	2	2	4
B1	經濟	經營績效	3	3	9
B2	經濟	經營策略與發展	3	2	6
B3	經濟	研發與創新	3	2	6
C1	環境	遵循環境法規	3	3	9
C2	環境	廢棄物處理	3	2	6
C3	環境	水資源管理及廢污水處理	3	2	6
C4	環境	減少能資源及原物料消耗	3	3	9
C5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3	3	9
C6	環境	有毒物質管理	3	3	9

112年度利害關係人關注的ESG 主題圖像分析圖



3、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紡織產業歷經多年來從各種危機中轉型蛻變，不斷的提升經營、生產之管理能力，為產品開發差異性、注入活水，市場的型態也逐漸由以量制價，轉型為以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的競爭，值此工業 4.0、AI 人工智慧、雲端化等各類先進技術融合的數位轉型時代，本公司所處化纖產業，以往所高度依賴之生產設備及人力，亦面臨優存劣汰之十字路口，結合科技的整合效益將厚實企業未來的競爭力及拓展商機；相對在大量資訊技術的引進下，資訊環境的穩定度及安全性，將決定企業追求創新、品質、快速地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鍵，是營運上不可忽略的一環。

本公司對資訊環境維護及生產設備功能提升方面之投資，均秉持適用、適時、適量之原則，對資安風險之控管亦遵照內部控制制度，及參考外部實例或廠商建議而持續改進；針對資安風險之評估，乃依下列 10 個類別 209 個查核項目(依 ISACA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台灣分會之"資通安全公司自我檢查表"加以修訂)，定期於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間進行自我評估及分析，依查核項目之達成度或完整性給予高、中、低評比並予量化統計後，再依據風險性較高的部份進行檢討及擬具改善措施，近期執行的時間為 2023 年 10 月 17~19 日，由資訊人員執行，報告呈總經理核閱，並提供內、外部稽查。



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備均為獨立運作，並未透過資訊系統(例如：MES 製造執行系統)及網路做資料集結和進一步之運用，且資訊管理系統僅限於公司區域網路執行，未開放透過網際網路之連線，自評中在機敏性資料的防護處理上較為不足，提高風險度，改善措施將汰換舊版電腦為 Windows 10，並擬請資安廠商進行外部偵測及稽核等相關服務，以加強資安防護之強度及增加風險評估之可信度，總結整體之資安風險程度介於"低-中"之間，無重大營運風險。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措施
		低	中	高	
1	資訊安全政策	70	30	0	1. 定期審查、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2.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定期稽查管控措施。
2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64	36	0	1. 設資安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2. 訂立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回報程序。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30	70	0	1. 內部控制制度定義資訊人員、使用者之作業權限畫分，及人員異動、離職之作業準則。 2. 每年執行作業權限複核。 3. 每年定期普查個人電腦，防止公器私用。
4	資產分類與控管	33	67	0	1. 資訊類軟、硬體資產列冊管理。 2. 每年定期普查電腦，確認軟、硬體資產。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79	21	0	1. 專用電腦機房具溫度、電力自動控管。 2. 伺服器及重要職務之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每日定時備份，其備份份數至少二代。 3. 營運資料庫資料每日壓縮後以磁帶儲存備份，每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於廠商備援機房還原測試。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64	36	0	1. 電子郵件主機具自我防護及保存稽核之功能。 2. 每日分析防火牆紀錄，並使用上網行為記錄器，即時防堵內、外部異常行為。 3. 即時宣導資安事件、通告或案例，提升防護意識。 4. 使用 Hinet 資安艦隊之防護方案，擴展防護廣度。
7	存取控制	71	29	0	1. 電子檔資料依部門、個人設定存取權限。 2. 對外連線作業申請需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同意。 3. 電子郵件區分內、外部，不須對外連絡之人員僅能內部寄信。 4. 人力資源系統於讀取個資時，自動記錄存取軌跡。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措施
		低	中	高	
8	系統開發與維護	76	24	0	應用系統自行開發、維護，在規劃分析時主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防範外部的侵入篡改。
9	永續運作之計畫管理	60	40	0	1. 營運資料庫每年定期演練、測試。 2. 重要設備訂立緊急應變計劃，供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遵循及應變。
10	內部稽查及其它	55	45	0	1. 每年電腦普查時告知公司軟體所授權之範圍，實際查核若有規範以外軟體則要求移除或提供授權證明；軟、硬體普查資料，隨時依資產狀況更新。 2. 資訊單位每年定期自評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3.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稽查資訊控制作業。
總 評 (%)		65	35	0	1. 舊版 Windows 個人電腦應汰換。 2. 應加強機敏性資料的防護措施。

(九)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簽章

總經理：詹正田 簽章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2/05/30	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2,673,218 權(含電子投票數 36,930,209 權)，贊成權數為 82,551,708 權(含電子投票表 36,808,699 權)，反對權數為 88,505 權(含電子投票 88,505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33,005 權(含電子投票 33,0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承認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2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2,673,218 權(含電子投票數 36,930,209 權)，贊成權數為 82,536,962 權(含電子投票表 36,793,953 權)，反對權數為 101,515 權(含電子投票 101,515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33,005 權(含電子投票 33,0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3選舉事項：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3 選舉結果		
		當選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當選人	陳益民	82,472,122	
董事會				
112/04/13	1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			
	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報告書			
	4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 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擬屆齡退休及新任總經理聘任案			
	7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12/05/03	1 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3 討論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4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調整案			
112/8/3	1 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及公司			



	治理情形報告。 3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執行情形 4 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新任獨董陳益民董事，其提名及選任資格皆符合相關規定。 5 討論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112/11/03	1 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4 112 年度公司治理教育宣導資料傳閱。 5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6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7 討論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8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12/12/27	1 討論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2 討論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及公費審查案。
113/03/07	1 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執行情形。 3 報告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備查。 4 呈閱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提請備查。 5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3 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 6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報告書。 7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8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9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之附件一「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10 討論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事宜。 11 討論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2 討論同意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內容。 13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	111.01.01-迄今	1,030	300	1,330	非審計公費係為 稅務查核報告
	張淑瑩	108.01.01-迄今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詹正田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趙守博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偉基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益民	0	0	0	0
* 董 事	程鈺崙	0	0	0	0
* 董 事	詹(系羽)晴	0	0	0	0
* 董 事	林金鈴	0	0	0	0
* 董 事	張恒嘉	0	0	0	0
* 董 事	林澤華	0	0	0	0
董 事	陳林德	0	0	0	0
董 事	歐聯國際租賃(股) 公司	0	0	0	0
	陳冠如	0	0	0	0
總 經 理	林金鈴	0	0	0	0
財 會 經 理	林勝欽	0	0	0	0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	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36,601,000	27.7%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5,532,037	4.19%	-	-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000,000	7.57%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7,000,000	5.30%	-	-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詹正田	5,532,037	4.19%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億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陳玉進	2,612,724	1.98%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陳香君	2,500,000	1.89%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2,000,000	1.51%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公司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陳德峰	1,783,383	1.35%	266,202	0.20%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陳妍君	1,500,000	1.14%	-	-	-	-	陳淑雲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陳淑雲	1,358,818	1.03%	-	-	-	-	陳香君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每 股 面 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2,176,108	2,021,761,080	註一	無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29,176,108	2,291,761,080	註二	無	
86 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634,913	2,626,349,130	註三	無	
87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706	2,836,457,060	註四	無	
98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70,187,424	1,701,874,240	註五	無	
103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02,112,454	1,021,124,540	註六	無	
104 06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32,112,454	1,321,124,540	註七	無	

註一：85.6.13(85)台財證(一)第37506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75,805,300元及資本公積87,902,660元轉增資。

註二：85.10.1(85)台財證(一)第571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70,000,000元。

註三：86.7.8(86)台財證(一)第5102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20,000,000元及利用資本公積114,588,050元轉增資。

註四：87.9.24(87)台財證(一)第79811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105,053,965元及資本公積105,053,965元轉增資。

註五：98.09.10金管證發字第0980044371號函核准減少資本1,134,582,820元。

註六：103.09.12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核准減少資本680,749,700元。

註七：104.06.17完成私募繳款，增資300,000,000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112,454	0	132,112,454	上市股票*

* 包含私募普通股3,000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0	41	19,175	14	19,232
持 有 股 數	4,489	0	59,586,675	72,162,831	363,459	132,112,454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45.10	54.62	0.2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57	2,852,392	2.16
1,000 至 5,000	3,115	6,590,785	4.99
5,001 至 10,000	494	3,985,613	3.02
10,001 至 15,000	152	1,929,631	1.46
15,001 至 20,000	124	2,269,423	1.72
20,001 至 30,000	85	2,160,340	1.64
30,001 至 40,000	71	2,552,765	1.93
40,001 至 50,000	33	1,539,403	1.16
50,001 至 100,000	89	6,122,760	4.63
100,001 至 200,000	48	6,693,330	5.07
200,001 至 400,000	32	8,895,323	6.73
400,001 至 600,000	11	5,140,709	3.89
600,001 至 800,000	3	1,888,041	1.43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8,000	1.4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16	77,573,939	58.72
合 計	19,232	132,112,45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29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億東纖維(股)公司	10,000,000	7.57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7,000,000	5.30
詹正田	5,532,037	4.19
陳玉進	2,612,724	1.98
陳香君	2,500,000	1.89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00,000	1.51
陳德峰	1,783,383	1.35
陳妍君	1,500,000	1.14
陳淑雲	1,358,818	1.0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2.25	9.90	9.5
	最 低	9.05	7.96	8.29
	平 均	10.65	8.93	8.9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29	8.29	8.18
	分 配 後	9.29	8.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每 股 盈 餘 (註3)	0.75	-1.01	-0.1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	-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估列，因本公司上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故 112 年度未予估列。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辦理情形：無。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2. C805990 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
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1. C302010 織布業。
12. C301010 紡紗業。
13. C306010 成衣業。
1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1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4. C303010 不織布業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聚酯粒及聚酯原絲之製造、行銷所佔營業比重為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絲、聚酯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與工業用布	資源再利用
石墨烯纖維	取得將石墨烯分散均勻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智慧服飾與穿戴式裝置應用	抗靜電：石墨烯的導電性可以降低布料的表面電阻率。同時表面潤滑，能降低摩擦係數，抑制、減少電流產生，防止皮膚搔癢。 導熱性佳：石墨烯材料紡織品，可成為人體和外觀的篩檢程式和外部環境的過濾器，確保穿著者保持理想溫度。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2 年因通膨、升息衝擊紡織產業景氣及服飾消費力道，部分品牌服飾廠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供應鏈由長單轉為短急單、下單動能減緩，國內紡織上中下游廠營運都受到干擾。加上國內原物料價格上漲，電、水價蠢蠢欲動、通膨減緩客戶下單動能；外則有大陸解封規格化產品大量產出、越南產業鏈崛起競爭，國內化纖產業未來一年，勢必面對新一波挑戰，經營環境將更加艱困。

目前臺灣紡織業在業者努力轉型下已朝精緻化、差異化布局，也已走出嶄新的一條道路，而受惠運動風潮興起，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臺灣廠商在機能性紡織產業價值鏈已成為全球知名服裝品牌的重要供應鏈之一，產品已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等綜效功能，加上目前高科技產業與紡織業結合，發展穿戴式的產品與智慧衣，展示臺灣廠商的競爭優勢；目前臺灣已提供全球國際知名品牌七成的機能性布料，目前全球知名的戶外或運動品牌長期都是臺灣紡織業的目標客戶，包括知名運動品牌 Nike、Under Armour、Adidas 等都是台灣廠商代工，臺灣已成為全球主要人造纖維供應國，其中機能性與高質感布料是臺灣紡織品的特色。又歐洲高端市場對環保的要求很高，因此環保布料也是另一個新趨勢，舉凡原料來源與生產製造整個流程，都要符合環保標準，現階段台廠努力取得國際機構的環保認證，積極做出環保衣與中國市場做差異化區隔。



目前臺灣在機能性紡織原料已開發有成，如抗菌防臭、防火、抗紫外線、環保、彈性、保暖、保冷等功能紗，具快速排汗、延展性、不沾汙且保持色澤鮮豔的 3D 立體紗，具除臭吸濕、防除霉菌等功能的竹炭纖維，還開發具節能環保概念的回收寶特瓶環保紗等新素材，獲得國際知名運動品牌青睞。

【資料來源：產業加值鏈平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加工出口，轉到以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積極發展人造纖維，再配合進口棉、毛等天然纖維為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自 1950 年代起，臺灣紡織工業歷經 60 餘年之發展與成長，在國際市場廣大的需求下，業者不斷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拓展國際市場，使得紡織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臺灣紡織品是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服飾消費市場，加速全球服飾品牌趨於「集中採購、一次購足」下單模式；國內紡織廠預期，此趨勢有利具品質穩定、快速反應、上下整合供應商爭取訂單，對國內主要紡織大廠可望受惠。

國內規格化、大眾化的紡織產品，在全球已不具競爭力。經過此次疫情衝擊，品牌服飾廠的下單採購焦點，已轉向客製化、特殊化、複合化，國內中大型紡織廠在近幾年積極朝此方向轉型、調整改造，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 PTA 及 EG，供應廠商為 亞東石化、東聯；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專業假撚廠為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

在聚酯化纖的市場優勢上，由過去的美國、日本以及近期的韓國、台灣，現今已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印度及少數亞洲國家成長，其餘皆衰退。但是與所有材料發展趨勢一樣，纖維材料產品很明顯的也趨向於高附加價值，愈具備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愈具競爭能力。而人造纖維最大的特色之一，即是較天然纖維擁有更多的複合性機能產品開發的潛力，差別化、多功能、高機能纖維的開發帶動，讓整個人造纖維產業有著更廣闊的市場運用空間。

在中國大陸化纖產能急遽擴充下，市場將仍為供需失衡的狀況，加上上游原料價格居高不下，下游業者各層次加工工繳將被嚴重壓縮，在此情形下，化纖產業業者應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憑藉既有之產品開發技術，朝差異化產品研發。

這次新冠肺炎疫情，勢必會引發全球消費者的省思，同時改變部分生活型態與採購行為，並帶動具有健康、抗菌、防護功能等紡織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台灣紡織業者可趁疫情期間的產能空檔，投入具保健和防護功能的紡織品研發，除能做為疫情期間生產防疫物資之用，亦是為疫情結束後的市場商機預作準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石墨烯抗菌纖維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期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因應永續發展，本公司朝向推動綠色生產、節能減排，提高綠色產品比重，以及發展循環經濟等方向努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2,759,135	87.70%	1,843,099	92.37%
亞洲地區	386,798	12.30%	152,277	7.63%
合計	3,145,933	100.00%	1,995,37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112 年聚酯絲廠產能，本公司於國內市占率約 8%，排行第五。(資料來源：人纖工會)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人造纖維主要生產國，其中聚酯纖維產量位居全球第三。人纖製造業為紡織業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國際品牌開始積極縮減供應鏈，在疫情衝擊下，更加速供應鏈洗牌，面對不確定性，品牌更重視供應商管理，短交期、彈性生產、多樣化的產品成為常態，然而疫情也為企業帶來調整體質的機會，當疫情蔓延時，國內紡織供應鏈快速將既有產品線轉往生產防疫相關紡織品，藉以填補部分訂單損失。面對後疫情時代，業者將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藉此放棄低毛利產品。



此外，品牌首重「企業社會責任」，對供應商的人權、安全性、環境永續等面向都放大檢視，除了保障勞工權益外，環保永續技術包括易分解、易回用、與生質材料等，皆是需要持續投入的技術，在創造永續議題的同時結合品牌營運策略，達到永續行銷（Storytelling）的效果。

故本公司會在既有之基礎及市場通路，持續調整產品結構，積極朝機能性紗線和環保回收產品開發。致力掌握住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優勢：

- A、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B、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2）競爭劣勢：

- A、台灣內需市場小，且下游加工絲廠商大都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限制市場的長期發展性。
- B、除中國大陸以外，東南亞新興紡織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急速興起，以其低廉且充沛的勞力優勢，配合外資大量的投入及技術輔導，紡織技術及產能急速提升，尤其近期的中美貿易紛爭，更加快對越南紡織業的投資腳步及產業鏈逐漸成型，已對台灣人纖製造業造成競爭壓力。

（3）因應對策：

- A、為因應品牌商對環保紡織品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 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產品製程合乎環境、健康、安全等規範，得以生產以環保為主要訴求的紡織品；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 B、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 C、簽訂加入國際 FTA 市場區域，並積極培養紡織高階研發人才，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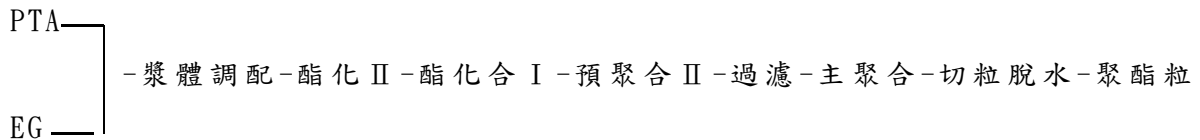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產品聚酯粒係半成品，除大部分自給融紡廠抽絲生產 P O Y 半延伸絲外，尚有餘量可供外售。P O Y 半延伸絲出售下游專業假撚廠客戶，F D Y 全延伸絲係新開發之產品，以全部外售為主，所有產品內外銷比率均視市場價格而作機動性之調整。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纖維產品，可用於平織褲料、衣料、工業用布。另可用於人纖針織布類方面，如男、女裝服飾、休閒運動服、工業用品等。另外如石墨烯可染纖維、37.5 技術纖維、環保纖維等，可用於運動/戶外衣著、機能護具、等。

2、產製過程

A. 聚酯粒生產流程



B. 半延伸聚酯絲生產流程(註)

聚酯粒 — 酯粒乾燥 — 溶解壓出 — 紡絲 — 加工油 — 捲取 — 檢驗 — 包裝

註：全延伸聚酯絲之生產流程係在捲取之過程中，多加上加熱延伸之步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製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純對苯二甲酸 (P T A) 及乙二醇 (E G)，P T A 之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E G 之供應廠商為國內之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574,889	62.46	無	亞東石化	1,101,179	72.24	無	亞東石化	413,507	75.05	無
2	東聯	434,844	17.25	無	東聯	272,066	17.85	無	東聯	106,077	19.25	無
	其他	511,809	20.29		其他	151,036	9.91		其他	31,421	5.70	
	進貨淨額	2,521,542	100		進貨淨額	1,524,281	100		進貨淨額	551,00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麗	752,388	23.92	無	力麗	533,416	26.73	無	力麗	225,536	36.18	無
2	光明絲織廠	568,472	18.07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明絲織廠	439,678	22.0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光明絲織廠	125,831	20.18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3	宜新實業	321,373	10.22	無	宜新實業	321,824	16.13	無	宜新實業	98,413	15.78	無
	其他	1,503,700	47.79		其他	700,458	35.11		其他	173,592	27.86	
	銷貨淨額	3,145,933	100		銷貨淨額	1,995,376	100		銷貨淨額	623,37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粒		91,800	74,814	2,221,711	91,800	51,085	1,504,194
聚酯絲		80,000	53,916	2,012,683	80,000	36,988	1,370,498
其他			343	10,721		414	12,132
合 計		171,800	129,073	4,245,115	171,800	88,487	2,886,82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11 度				112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粒		19,879	611,049	9,535	338,738	14,588	435,841	3,896	125,244
聚酯絲		54,426	2,131,036	2,085	45,482	38,489	1,391,458	1,284	27,033
聚酯加工絲		271	11,137	19	2,564	339	14,253	-	-
其他		-	5,927	-	-	116	1,547	-	-
合 計		74,576	2,759,149	11,639	386,784	53,532	1,843,099	5,180	152,277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作 業 員	90	84	83
	職 員	102	98	97
	部分工時人員	39	39	38
	合 計	231	221	218
平 均 年 歲		46	47	47
平均服務年資		10 年	10 年	10 年
學 歷	博 士	-	-	
	碩 士	4	4	4
分 布	大 專	63	61	61
比 率	高 中	81	80	79
	高中以下(含外勞)	83	76	74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即可能支出：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項目	內容
員工福利政策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 3.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4. 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宣導工作安全注意事項與災害應變措施。 5.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訓練用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及培訓。 6. 本公司現在所有員工均全部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公司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勞工也可從每月工資再自提 1-6% 作為退休金。另本公司也已結清全部員工清舊制退休金的年資，並結算退休金發給員工。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福利執行情形：生育補助請領為 0 元/0 人，婚喪補助請領 305000 元/11 人，醫療補助請領 13000 元/5 人，員工子弟獎學金 64,000 元/27 人，辦理團體保險 206,226 元/142 人，康樂支出 1,625,333 元/142 人，年節福利 449,745 元/142 人。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112 年度員工意見箱及電子郵件信箱共接獲 0 件意見反應。
勞資糾紛情形	112 年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履行社會責任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公司推動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兼辦，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執行公司管理制度、人事規章、節能減碳計劃等。 (三) 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結合，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提升員工工作態度和品德。本公司



項目	內容
	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112 年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工作事項，包括編製完成 111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量，本公司共捐款新台幣 40 萬元，作為桃園廠區楓福里、楓樹里睦鄰獎助學金。 112 年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請中國生產力中心完成第三方外部查證。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112 年度康樂支出 1,625,333 元/142 人，較前一年度康樂支出 843,917 元/146 人增加。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員工工作所需技能及專業知識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各級主管也會視員工專長來刻意輪調培訓，以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及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112 年度 1-11 月份工廠教育訓練內訓計 64 項，外訓計 14 項，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為 189 小時，有 622 人參加。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然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結清所有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支付依舊制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予員工。

4、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已訂定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並要求上述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均簽訂保密協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鑒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共識落實資訊安全的使命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做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並明定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內部核心系統之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可用性 (Availability) 與法遵性 (Compliance)，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1) 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2) 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如：財務資訊、人事資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4) 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 (Plan)、執行 (Do)、查核 (Check) 及持續改善 (Action) 循環模式，以週而復始、循序漸進的精神，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1) 每年應至少內部評估審查一次，考量法令法規、科技變化、關注方期望、業務活動、內部管理與資源等最新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另為使資訊安全政策與時並進，本公司不定時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業團隊評估審查。

(2) 應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並經總經理發佈後始生效。

(3)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或修訂後應以適當方式（例：E-Mail 或網站公告或紙本印出）告知利害關係人，如：所屬員工、供應商、客戶、外部稽核人員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無。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792,781	776,336	904,701	764,821	503,620	573,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83,334	1,172,595	1,171,314	1,125,962	1,066,439	1,055,746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775,437	788,149	757,770	764,420	774,158	771,394
資 產 總 額		2,751,552	2,737,080	2,833,785	2,665,203	2,344,217	2400,5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9,240	897,704	742,661	559,260	446,348	536,688
	分配後	849,240	897,704	742,661	559,260	446,348	536,688
非 流 動 負 債		702,522	798,890	944,327	877,984	802,696	784,0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1,762	1,696,594	1,686,988	1,437,244	1,249,044	1,319,752
	分配後	1,551,762	1,696,594	1,686,988	1,437,244	1,249,044	1,319,75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99,790	1,040,486	1,146,797	1,227,959	1,095,173	1,080,793
股 本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資 本 公 積		-	-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7,119)	(279,157)	(172,846)	(84,462)	(217,248)	(231,628)
	分配後	(117,119)	(279,157)	(172,846)	(84,462)	(217,248)	(231,628)
其 他 權 益		(4,215)	(1,481)	(1,481)	(8,703)	(8,703)	(8,70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9,790	1,040,486	1,146,797	1,227,959	1,095,173	1,080,793
	分配後	1,199,790	1,040,486	1,146,797	1,227,959	1,095,173	1,080,79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 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947,365	1,558,963	2,965,326	3,145,933	1,995,376	623,372
營業毛利	146,641	(72,864)	193,551	208,147	(78,835)	(2,823)
營業損益	58,659	(164,067)	99,388	84,508	(136,197)	(15,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4	2,155	6,888	15,218	2,651	1,481
稅前淨利	69,323	(161,912)	106,276	99,726	(133,546)	(14,3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323	(161,912)	106,276	99,726	(133,546)	(14,3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8,560	(162,038)	106,311	99,041	(132,786)	(14,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7)	2,734	-	(7,22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03	(159,304)	106,311	91,819	(132,786)	(14,3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703	(159,304)	106,311	91,819	(132,786)	(14,3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7,703	(159,304)	106,311	91,819	(132,786)	(14,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52	(1.23)	0.80	0.75	(1.01)	(0.1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張淑瑩、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張淑瑩、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張淑瑩、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潘俊名、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潘俊名、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40	61.99	59.53	53.93	53.28	54.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76	156.86	178.53	187.03	177.96	176.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3.35	86.48	121.82	136.76	112.83	107.04
	速動比率	26.26	24.67	41.02	39.24	39.74	42.64
	利息保障倍數	7.87	(14.55)	8.24	7.84	(7.34)	(2.1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99	10.65	22.41	23.19	16.62	20.57
	平均收現日數	28.10	34.28	16.29	15.74	21.96	17.75
	存貨週轉率 (次)	5.26	3.12	5.09	5.24	4.80	5.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34	9.87	12.72	11.92	13.21	14.48
	平均銷貨日數	69.43	117.08	71.76	69.71	76.07	6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9	1.33	2.53	2.79	1.87	2.3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7	0.57	1.05	1.18	0.85	1.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8	(5.49)	4.21	4.02	(4.68)	(1.74)
	權益報酬率 (%)	5.87	(14.47)	9.72	8.34	(11.43)	(5.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25	(12.26)	7.52	6.40	(10.31)	(4.80)
	純益率 (%)	2.33	(10.39)	3.59	3.15	(6.65)	(2.31)
	每股盈餘 (元)	0.52	(1.23)	0.80	0.75	(1.01)	(0.4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70	(4.37)	44.46	17.04	9.50	18.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1	38.40	85.37	59.62	58.08	23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0	(0.64)	5.11	1.46	0.67	1.5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1	0.60	1.73	1.96	0.47	(0.14)
	財務槓桿度	1.21	0.92	1.17	1.22	0.87	0.7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 3：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守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名



張承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915	3	71,7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00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46,117	2	53,87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6,619	2	39,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8,193	1	36,9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779	-	5,6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	-	4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971	-	10,9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三))	323,464	14	541,095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三))	2,781	-	4,2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0	-	4	-
	503,620	22	764,821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47	-	3,1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0,908	3	64,1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三))	1,066,439	45	1,125,962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63,190	28	670,881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000	2	36,0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3	-	250	-
	1,840,597	78	1,900,382	72
資產總計	\$ 2,344,217	100	2,665,203	10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04,648	9	175,40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1,923	1	31,313	1
2150	應付票據	13,176	1	16,383	1
2170	應付帳款	72,719	3	199,7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5,940	2	65,84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74,528	3	67,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4	-	3,520	-
		446,348	19	559,26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79,166	25	653,69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530	10	224,290	8
		802,696	35	877,984	33
負債總計		1,249,044	54	1,437,244	54
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3100	股本	1,321,124	55	1,321,124	49
3350	待彌補虧損	(217,248)	(9)	(84,462)	(3)
3400	其他權益	(8,703)	-	(8,703)	-
權益總計		1,095,173	46	1,227,959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4,217</u>	<u>100</u>	<u>2,665,203</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006,616	101	3,169,33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431	-	11,276	-
4190 銷貨折讓	3,809	-	12,128	1
營業收入淨額	1,995,376	101	3,145,9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2,074,211	104	2,937,786	93
營業毛(損)利	(78,835)	(3)	208,147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57,362	3	110,244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	-	(13,395)	-
營業淨(損)利	(136,197)	(6)	84,5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8	-	73	-
7010 其他收入	23,259	1	23,6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0	-	8,255	-
7050 財務成本	(20,606)	(1)	(15,3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0)	-	(1,386)	-
	2,651	-	15,21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33,546)	(6)	99,726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760)	-	685	-
本期淨(損)利	(132,786)	(6)	99,04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786)	(6)	99,041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1)		0.75	
98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0.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172,846)	(1,481)	1,146,797
本期淨利	-	99,041	-	99,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222)	(7,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041	(7,222)	91,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實際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0,657)	-	(10,65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84,462)	(8,703)	1,227,959
本期淨損	-	(132,786)	-	(132,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786)	-	(132,78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217,248)	(8,703)	1,095,17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3,546)	99,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12	67,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	2
利息費用	20,606	15,379
利息收入	(178)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0	1,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0)	93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3,395
收益費損項目	93,609	98,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
應收票據	7,761	3,4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303	(10,860)
應收帳款	18,780	11,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3	(5,632)
其他應收款	398	(4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1	327
存貨	217,631	39,940
預付款項	1,516	1,2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6)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52,417	39,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07)	(12,50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126)
應付帳款	(127,049)	(47,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
其他應付款	(20,457)	(10,169)
合約負債	610	(55,838)
其他流動負債	(106)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50,209)	(126,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2,208	(87,329)
調整項目合計	195,817	10,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71	110,450
收取之利息	178	73
支付之利息	(20,055)	(15,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94	95,30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6)	(25,1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8)	(33,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7)	(58,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246	(74,103)
償還長期借款	(67,028)	(49,5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82)	(123,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85)	(86,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00	15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15	71,70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正田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或聯合控制。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機 器 設 備	3~15年
水 電 設 備	7~15年
運 輸 設 備	3~10年
辦 公 設 備	3~11年
其 他 設 備	3~5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及土地，且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30	130
支票存款	41,943	56,959
活期存款	1,711	2,798
外幣存款	19,131	11,81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915</u>	<u>71,70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47	3,147
合 計	<u>\$ 3,150</u>	<u>3,15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117	53,878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36,619	39,92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193	36,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79	5,632
	<u>\$ 103,708</u>	<u>136,40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708	0%	-
逾期90天以下	-	0%	-
逾期91~179天	-	10%	-
逾期180天以上	-	100%	-
	\$ 103,708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388	0%	-
逾期90天以下	17	0%	-
逾期91~179天	-	10%	-
逾期180天以上	-	100%	-
	\$ 136,405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16,1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6,112)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182,236	305,961
減：備抵損失	(25,967)	(32,266)
小 計	156,269	273,695
在製品	92,297	199,190
減：備抵損失	(4,375)	(2,580)
小 計	87,922	196,61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原料	60,041	49,60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60,041	49,604
物料	46,573	48,489
減：備抵損失	(27,341)	(27,303)
小計	19,232	21,186
	\$ 323,464	541,095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2,149	91,766
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	(4,466)	(29,617)
期末餘額	\$ 57,683	62,149

2.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041,319	2,978,644
存貨回升利益	(4,466)	(29,617)
出售下腳收入	(1,874)	(2,468)
去料加工沖銷數	-	(1,845)
閒置產能	46,237	-
其他	(7,005)	(6,928)
	\$ 2,074,211	2,937,786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係因銷售庫齡較長之商品及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

4.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70,908	64,142

1.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 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大宜國際開發	住宅及大樓開發	台灣	7.10%	7.1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一一一年二月依持股比例參與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計7,806千元及6,187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以每股19元向非關係人購買1,000,000股，總價款19,000千元，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19%增加至7.10%，並認列累積盈虧減少數10,657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7,710	22,075
非流動資產	1,856,766	1,857,023
流動負債	(93,482)	(93,326)
非流動負債	(791,816)	(881,936)
淨資產	<u>\$ 999,178</u>	<u>903,8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999,178</u>	<u>903,83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2,718</u>	<u>4,80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14,659)</u>	<u>(20,3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659)</u>	<u>(20,36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659)</u>	<u>(20,368)</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4,142	50,998
本期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806	14,53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040)</u>	<u>(1,386)</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70,908</u>	<u>64,142</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70,908</u>	<u>64,142</u>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6,835	566,553	3,503,639	227,013	17,791	24,425	258,139	211,185	3,801	5,539,381
增添	-	1,144	1,328	165	-	179	960	224	1,498	5,498
處分/報廢	-	-	-	-	(5,523)	-	(413)	-	-	(5,936)
重分類	-	953	185	-	-	-	506	-	(1,64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835</u>	<u>568,650</u>	<u>3,505,152</u>	<u>227,178</u>	<u>12,268</u>	<u>24,604</u>	<u>259,192</u>	<u>211,409</u>	<u>3,655</u>	<u>5,538,9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2,912	552,874	3,491,372	227,013	17,497	24,243	259,341	209,797	19,072	5,544,121
增添	-	-	7,411	-	686	182	798	-	23,942	33,019
處分/報廢	-	-	(13,949)	-	(392)	-	(2,000)	-	-	(16,341)
重分類	(16,077)	13,679	18,805	-	-	-	-	1,388	(39,213)	(21,4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835</u>	<u>566,553</u>	<u>3,503,639</u>	<u>227,013</u>	<u>17,791</u>	<u>24,425</u>	<u>258,139</u>	<u>211,185</u>	<u>3,801</u>	<u>5,539,381</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55,666	3,401,641	226,155	16,873	23,844	241,321	147,919	-	4,413,419
折舊	-	12,673	33,860	1,210	222	384	3,000	13,672	-	65,021
處分/報廢	-	-	-	-	(5,523)	-	(413)	-	-	(5,936)
重分類	-	-	-	(2,780)	-	-	-	2,78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8,339</u>	<u>3,435,501</u>	<u>224,585</u>	<u>11,572</u>	<u>24,228</u>	<u>243,908</u>	<u>164,371</u>	<u>-</u>	<u>4,472,5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46,477	3,385,841	224,956	17,172	23,469	240,297	134,595	-	4,372,807
折舊	-	12,554	29,656	1,199	93	375	3,024	13,324	-	60,225
處分/報廢	-	-	(13,856)	-	(392)	-	(2,000)	-	-	(16,248)
重分類	-	(3,365)	-	-	-	-	-	-	-	(3,3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5,666</u>	<u>3,401,641</u>	<u>226,155</u>	<u>16,873</u>	<u>23,844</u>	<u>241,321</u>	<u>147,919</u>	<u>-</u>	<u>4,413,4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26,835</u>	<u>200,311</u>	<u>69,651</u>	<u>2,593</u>	<u>696</u>	<u>376</u>	<u>15,284</u>	<u>47,038</u>	<u>3,655</u>	<u>1,066,43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742,912</u>	<u>206,397</u>	<u>105,531</u>	<u>2,057</u>	<u>325</u>	<u>774</u>	<u>19,044</u>	<u>75,202</u>	<u>19,072</u>	<u>1,171,3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26,835</u>	<u>210,887</u>	<u>101,998</u>	<u>858</u>	<u>918</u>	<u>581</u>	<u>16,818</u>	<u>63,266</u>	<u>3,801</u>	<u>1,125,962</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以40,590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購買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坑段土地，因該土地為農地，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土地用途始可過戶取得所有權，爰以個人作為土地登記名義人，目前已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簽訂委任契約書，並已辦妥資產保全程序，待適當時機再移轉至本公司。

2.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7,208	441,607	778,8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208</u>	<u>441,607</u>	<u>778,81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1,131	433,966	755,097
增添	-	190	190
重分類	16,077	7,451	23,5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7,208	441,607	778,815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7,934	107,934
折舊	-	7,691	7,6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5,625	115,62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6,923	96,923
折舊	-	7,646	7,646
重分類	-	3,365	3,3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934	107,934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7,208	325,982	663,190
民國111年1月1日	\$ 321,131	337,043	658,1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37,208	333,673	670,881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95,1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62,781

1.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信用狀借款	\$ 204,648	13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402
合 計	\$ 204,648	175,402
尚未使用額度	\$ 781,352	763,744
利率區間	1.87%~1.9%	1.70%~1.79%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43%	114~128	\$ 653,6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528)
合計				<u>\$ 579,1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8%~2.29%	114~128	\$ 720,7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028)
合計				<u>\$ 653,6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35,171	37,143
一至二年	29,214	34,374
二至三年	28,959	28,562
三至四年	27,637	28,374
四至五年	27,699	27,614
五年以上	17,414	45,16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66,094</u>	<u>201,23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410千元及38,474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677	4,604
管理費用	545	577
合計	<u>\$ 5,222</u>	<u>5,181</u>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60)	6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60)</u>	<u>68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33,546)</u>	<u>99,7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709)	19,94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3,64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35)	(5,617)
免稅所得	-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9,584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60)</u>	<u>68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138,409	175,082
其他	14,646	18,281
	<u>\$ 153,055</u>	<u>193,36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3,456	834	224,290
(貸)借記損益表	-	(760)	(7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56</u>	<u>74</u>	<u>223,5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456	149	223,605
(貸)借記損益表	-	685	6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56</u>	<u>834</u>	<u>224,2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36,000</u>	-	<u>36,0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0</u>	-	<u>36,0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36,000</u>	-	<u>36,0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0</u>	-	<u>36,000</u>

(3)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42,22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47,921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872,04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32,1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 價格(元)	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4.6.17	30,000	\$ 6.5	\$ 195,0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132,786)	99,0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112	132,11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0.75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43,099	2,759,135
其他國家	152,277	386,798
	\$ 1,995,376	3,145,933
主要產品/服務線：		
聚酯絲	\$ 1,418,806	2,176,878
聚酯粒	561,086	949,787
加工絲	14,235	15,546
其他	1,249	3,722
合計	\$ 1,995,376	3,145,933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03,708	136,405	150,992
減：備抵損失	-	-	(16,112)
合計	\$ 103,708	136,405	134,880
合約負債	\$ 31,923	31,313	87,1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本公司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31,313千元及87,151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值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	<u>13,395</u>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預付貨款減損損失係本公司預付貨款13,395千元，後因供應商提供之產品無法符合本公司品質及生產效率要求，目前與供應商擬協議終止訂單，本公司認為此筆款項收回可能性極低，故全數認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註)	\$ 20,615	21,831
其他	2,644	1,824
	<u>\$ 23,259</u>	<u>23,655</u>

註：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6,795千元及16,643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70	(93)
外幣兌換利益	289	7,843
違約金收入	-	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	(2)
	<u>\$ 860</u>	<u>8,25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20,606</u>	<u>15,37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有逾期收款之情形，因此未提列備抵損失。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58,342	901,682	288,940	179,624	202,728	230,390
無附息負債	131,835	131,835	131,835	-	-	-
	\$ 990,177	1,033,517	420,775	179,624	202,728	230,39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96,124	949,200	253,212	83,246	359,825	252,917
無附息負債	281,997	281,997	281,997	-	-	-
	\$ 1,178,121	1,231,197	535,209	83,246	359,825	252,91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6	30.71	19,839	625	30.71	19,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	30.71	369	13	30.71	399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5千元及1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75千元及8,8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1	1,001			1,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147	-	-	3,147	3,147
合計	<u>\$ 4,151</u>	<u>1,004</u>	<u>-</u>	<u>3,147</u>	<u>4,151</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147	-	-	3,147	3,147
合 計	\$ 3,150	3	-	3,147	3,15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3,1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147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3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14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222)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折價率	• 淨值市價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79及1.3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0.53%及20.53%)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389	(389)
	流通性折價	±10%	\$ 101	(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261	(261)
	流通性折價	±10%	\$ 261	(261)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圓。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露。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249,044	1,437,2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15	71,700
淨負債	1,186,129	1,365,544
權益總額	1,095,173	1,227,959
調整後資本	<u>\$ 2,281,302</u>	<u>2,593,503</u>
負債資本比率	<u>51.99%</u>	<u>52.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70%，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光明絲織	\$ 439,678	568,472
宜進實業	6,246	-
合計	<u>\$ 445,924</u>	<u>568,47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光明絲織	<u>\$ 2,236</u>	<u>1,463</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光明絲織	\$ 36,619	39,922
應收帳款	光明絲織	2,779	5,632
其他應收款	光明絲織(註)	8,971	10,902
		<u>\$ 48,369</u>	<u>56,456</u>

註：係本公司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 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光明絲織	<u>\$ 24,000</u>	<u>24,000</u>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750</u>	<u>4,2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47,250	851,374
投資性不動產	"	643,267	650,718
		<u>\$ 1,490,517</u>	<u>1,502,0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2.12.31	111.12.31
新台幣	\$ 274,000	297,000
美金	-	22,978
日圓	-	830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160,000千元。

(三)本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u>已簽訂之合約(未稅)</u>		
購買原料	\$ -	49,950
裝修工程	\$ 11,190	11,616
<u>已支付價款(未稅)</u>		
購買原料(註1)	\$ -	16,969
裝修工程(註2)	\$ 5,476	5,647

註1：係分別帳列存貨及預付款項。

註2：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469	14,422	109,891	112,103	17,577	129,680
勞健保費用	10,701	956	11,657	10,661	1,002	11,663
退休金費用	4,677	545	5,222	4,604	577	5,181
董事酬金	-	2,250	2,250	-	1,800	1,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26	418	6,344	6,797	489	7,286
折舊費用	51,141	4,776	55,917	46,469	4,759	51,2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折舊費用已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6,795千元及16,643千元。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96	20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16	7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91	66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43)%	6.08%
監察人酬金	\$ -	12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因本公司人員眾多、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

職務加給：依照職務、職級之差異，每月訂有職務加給金。

各項津貼：依照勤務內容，提供交通津貼、輪班津貼、特別津貼及值班獎金。

績效獎金：依照績效之不同，訂定失產獎金、搶修獎金及裝櫃獎金。

加班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伙食費：本公司提供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費用。

其他扣款：本公司依照員工使用工廠宿舍規定及工作疏失訂有相關扣款之標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股)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3,147	3.57 %	3,147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基金-台新靈活入息債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000	1,001	- %	1,00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439,678	22.03%	月結15天	-	-	39,398	37.9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94,868	87,062	8,196,562	7.10%	70,908	(14,659)	(1,040)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01,000	27.7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56%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29%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843,099	2,759,135
其他國家	152,277	386,798
	<u>\$ 1,995,376</u>	<u>3,145,933</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B客戶	\$ 321,824	319,527
C客戶	439,678	568,472
D客戶	148,279	300,315
G客戶	533,416	752,388
	<u>\$ 1,443,197</u>	<u>1,940,702</u>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03,620	\$764,821	\$(261,201)	(34.52)
固定資產	1,066,439	1,125,962	(59,523)	(5.29)
其他資產	774,158	774,420	(262)	-
資產總額	2,344,217	2,665,203	(320,986)	(12.04)
流動負債	446,348	559,260	(112,912)	(20.19)
長期負債	802,696	877,984	(75,288)	(8.58)
負債總額	1,249,044	1,437,244	(188,200)	(13.09)
股本	1,321,124	1,321,124	-	-
保留盈餘	(217,248)	(84,462)	(132,786)	(157.21)
股東權益總額	1,095,173	1,227,959	(132,786)	(10.81)

(二)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應市況減少存貨所致。
- 2、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應市況減少原料採購致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3、本期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成果為虧損所致，請詳下述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1,955,376	\$3,145,933	\$(1,190,557)	(37.84)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074,211)	(2,937,786)	(863,575)	(29.40)
營業毛利	(78,835)	208,147	(286,982)	(137.87)
營業費用	(57,362)	(110,244)	(52,882)	(47.9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13,395)	(13,395)	(100.00)
營業淨利	(136,197)	84,508	(220,705)	(26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1	15,218	(12,567)	82.58)
稅前淨利(損)	(133,546)	99,726	(233,272)	(233.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0)	685	(1,445)	(210.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2,786)	99,041	(231,827)	(234.07)
本期淨利(淨損)	(132,786)	99,041	(231,827)	(23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222)	7,222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786)	91,819	(224,605)	(244.62)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1. 本公司本期無其他收益及費損。
2. 本期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增長承壓，貿易活動收縮，品牌商庫存仍居高位，國際貿易環境風險上升等因素影響，全球紡織品成衣重點市場進口需求呈現收縮態勢，致營業收入減少。
3. 本期產生營業毛損、營業虧損及稅前淨損，主要係中國大陸為鼓勵出口，實行出入境政策的便利化調整，以低價及退稅方式，其產品之價格比台灣產品低價。讓中國大陸紡織企業獲取海外訂單管道快速恢復。然而我國因市場開放，使得紡織產業受到了不公平的競爭與衝擊，產品價格無法適當反映原料成本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銷售預估之訂定，係依據 112 年全年各月銷售量變化及考量 112 年市場需求相關因素變化而予以設定目標；113 年度預估銷量因國際各地戰爭與全球通膨帶來的需求仍不振之影響，品牌服飾廠下單動能不大，仍可能影響到公司營運的表現。但是因情況較 112 年改善，故預計銷售量及損益較 111 年為佳。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量
化纖產品	公噸	59,400(各項產品總銷量)

三、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700	\$42,394	\$(13,397)	(37,782)	\$62,915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應市況，減少產品庫存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年度增加不動產投資、權益法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62,915 千元
2.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50,000 千元
3.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20,000)千元
4.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120,000)千元
5.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72,915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決議。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2 年利率因升息較 111 年為高，對本公司而言，因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1%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未來研發計畫

1. 修改現有機台設備，增加機台之附加價值。

2.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規格紗種，增加客製化產品比例

2、2、研發費用：113 年預計投入研發試樣及其他相關費用約 200 萬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睦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每年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詳細評估作業請詳本年報第 32-33 頁。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性質：無。

(二) 股東會委辦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

(三) 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1、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2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經理人均符合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評估程序係依照會計師所112年審計品質指標, 依五大構面評估：

構面一: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來評估/創新規畫或倡議。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印鑑：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 正 田



